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1
一、《问询函》问题 1.....	5
二、《问询函》问题 2.....	8
三、《问询函》问题 3.....	21
四、《问询函》问题 4.....	27
五、《问询函》问题 5.....	30
六、《问询函》问题 6.....	31
七、《问询函》问题 8.....	65
八、《问询函》问题 9.....	66
九、《问询函》问题 10.....	67
十、《问询函》问题 16.....	68
签署页	9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的委托，担任万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万盛股份提交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的相关问题提出了问询。其中，本所律师需要就《问询函》中问题 1、2、3、4、5、6、8、9、10、16 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将依据万盛股份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就对出具法律意见有重大意义但本所律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进行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任何财务数据及有关业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问询函》中提出的有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万盛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万盛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10
万盛投资	指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匠芯知本、标的公司	指	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万盛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匠芯知本100%的股权
嘉兴海大	指	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海资本	指	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昆能芯	指	嘉兴海昆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扬载德	指	宁波厚扬载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珑	指	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鑫天瑜	指	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天瑜资本	指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经瑱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乾亨	指	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润信	指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润信	指	北京润信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数模	指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硅谷科技	指	Analogix Technology LLC, 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硅谷开曼	指	Analogix International, 一家根据开曼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硅谷香港	指	Analogix Semiconductor Limited (HK), 系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硅谷特拉华	指	Analogix International, LLC (Delaware), 系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硅谷北京	指	硅谷数模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系硅谷数模间接 100% 持股的子公司。
山海半导体	指	Shanghai Semiconductor Ltd., 一家根据开曼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数珑兼并公司	指	Logical Dragon Merger Sub, Inc., 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已注销。
《合并协议》	指	硅谷数模、匠芯知本、山海资本、山海半导体、数珑兼并公司、硅谷北京与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Services LLC（股东代表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购买协议》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修订与重述版购买协议》及其任何附属协议
交易对方	指	万盛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匠芯知本合计 100%股权的对象，即匠芯知本的股东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瑱、嘉兴乾亨、合肥润信等六家合伙企业及集成电路基金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万盛股份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匠芯知本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或事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交易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万盛股份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匠芯知本合计 100%股权的行为或事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万盛股份与嘉兴海大、上海数珑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补偿义务人	指	嘉兴海大、上海数珑
交易价格	指	本次万盛股份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CFIUS	指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反三角合并	指	本次匠芯知本跨境收购硅谷数模交易中，由硅谷数模吸收合并匠芯知本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并购公司——数珑兼并公司后，成为匠芯知本全资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
美迈斯律师	指	O'Melveny & Myers LLP（美国）
境外律师	指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美国、开曼、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的境外律师事务所：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美国）、O'Melveny & Myers LLP（美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修正，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于修订之日起施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8号令）（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08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2012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万盛股份现行有效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利润补偿期	指	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即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以后的净利润，如标的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该值为报表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如无特殊说明，下同）分别不低于 2017 年 11,000 万元、2018 年 22,100 万元、2019 年 33,400 万元、2020 年 46,40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即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以后的净利润，如标的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该值为报表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净利润	指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开曼	指	开曼群岛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问询函》问题 1. 预案披露，匠芯知本交易作价 37.5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指标分别为 266.77%、355.98%。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占上市公司的体量，说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是否主要来自于标的资产；（2）结合标的资产未来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说明公司未来对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控制力。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占上市公司的体量，说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是否主要来自于标的资产。

本所律师说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任何财务数据及有关业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根据万盛股份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盛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阻燃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设计、销售双主业，不存在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主要来自于标的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标的公司体量较上市公司低

根据万盛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5、2016 年度会计数据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2016 年度、2015 年度，剔除优先股计量方式调整的影响且不考虑收购价格分摊等因素后，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与万盛股份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6年度			
项目	万盛股份	标的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40,571.99	26,258.72	18.68%
资产净额	105,344.45	-159,669.72	-151.57%
营业收入	122,655.47	53,580.21	43.68%
净利润	14,936.72	1,794.34	12.01%
2015年度			
项目	万盛股份	标的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10,992.17	21,417.18	19.30%
资产净额	93,005.68	-82,007.08	-88.17%

营业收入	87,997.09	46,071.59	52.36%
净利润	8,502.17	-3,546.89	-41.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度、2015 年度，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低于上市公司。

2、万盛股份阻燃剂等化工产品业务发展态势

根据万盛股份公开披露相关年度、季度的会计数据，万盛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3月/ 2017.3.31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资产总额	148,392.46	140,571.99	110,992.17	68,226.88
资产净额	109,059.79	105,344.45	93,005.68	51,162.96
营业收入	33,324.90	122,655.47	87,997.09	74,694.23
营业利润	4,259.00	17,680.07	10,766.72	4,923.82
利润总额	4,582.79	18,098.18	10,656.12	5,078.99
净利润	3,716.43	14,936.72	8,502.17	4,20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6.46	14,951.75	8,502.17	4,205.60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无法对本题发表意见。

（二）结合标的资产未来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说明公司未来对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控制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万盛股份 100%子公司。未来，标的公司业务将成为万盛股份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万盛股份的说明，万盛股份将按照其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模式，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控制，具体如下：

1、股权结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盛股份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标的公司 100%全资控股实际经营主体硅谷数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股权结构方面，万盛股份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2、万盛股份的董事会设置方面

根据万盛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及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前，万盛股份的董事会组成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高献国家族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万盛股份 48.08%的股份，为万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及其胞弟高峰为现任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两名非独立董事周三昌、郑永祥为在万盛股份任职多年的核心员工，上述四人均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另设置三名独立董事为上市公司投资、经营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董事会计划将增加非独立董事两名，另将增加一名独立董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因素，经测算，高献国家族控制万盛股份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30.26%，交易对方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将分别持有万盛股份 20.39%、7.41%、3.82%的股份，并有权各自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另外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另再增加一名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将调整为十四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九名，由三名交易对方分别提名一名候选人，独立董事五名，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上述董事会成员的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上述董事会成员的安排能够保障万盛股份在董事会层面对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进行充分的管理，从而保障万盛股份对标的资产具有足够的控制力。

3、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作为万盛股份子公司，应当遵守万盛股份的内控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严格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标的资产在重大经营决策中将按照万盛股份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万盛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标的资产董事会及管理层方面，万盛股份将按照其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模式，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派出董事组成董事会。标的资产董事会成员将以芯片专家为主，负责产品、技术方向论证，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则由万盛股份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规章制度予以审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盛股份将对标的资产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拥有决定权。万盛股份将支持硅谷数模的经营发展，保障标的资产管理层稳定，依照标的资产及其实际经营主体硅谷数模所在国的法律和公司章程，派出财务负责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将针对标的资产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设置符合国际高科技企业特点的薪酬激励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标的资产董事会及管理层方面，万盛股份能够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

4、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方面

根据标的公司及万盛股份的说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主体硅谷数模总部设于美国硅谷，主要包括管理层和销售团队等；研发团队则设于北京，负责具体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升级。作为芯片设计企业，研发能力是硅谷数模的核心竞争力，硅谷数模的客户开拓和品牌提升均基于其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因此，硅谷数模的办公地点设置有利于万盛股份未来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此外，万盛股份在美国、荷兰、中国香港均设有子公司，万盛股份具有一定的跨国管理经验。

目前，硅谷数模的主要订单来自外国客户，本次收购完成后，万盛股份将与硅谷数模的研发、市场、销售等部门紧密合作，协助硅谷数模大力拓展中国市场。

因此，在日常生产经营方面，万盛股份能够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盛股份具备管理标的资产所需的控制力，能够对标资产生产经营进行控制。

二、《问询函》问题 2. 预案披露，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家族的持股比例将从 48.08%下降为 30.26%，交易对方嘉兴海大持股比例为 20.39%、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为 7.41%。同时预案显示，集成电路基金所持标的资产股权全部系 2017 年 4 月从嘉兴海大处受让，若将该股权转让还原，嘉兴海大的持股比例将为 27.8%，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请补充披露：（1）2017 年 4 月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受让的原因、价格，结合两者的股权、出资、管理层等情况，说明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贯行动人；（2）如为一贯行动人，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 4 月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受让的原因、

价格，结合两者的股权、出资、管理层等情况，说明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1、该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根据匠芯知本的注册登记资料，2017年4月，集成电路基金以6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嘉兴海大持有的匠芯知本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6.391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匠芯知本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海大	436.4695	75.00%	嘉兴海大	320.0776	55.00%
上海数珑	60.0000	10.31%	上海数珑	60.0000	10.31%
深圳鑫天瑜	35.2667	6.06%	深圳鑫天瑜	35.2667	6.06%
宁波经瑱	34.9176	6.00%	宁波经瑱	34.9176	6.00%
嘉兴乾亨	8.2638	1.42%	嘉兴乾亨	8.2638	1.42%
合肥润信	7.0417	1.21%	合肥润信	7.0417	1.21%
集成电路基金	--	--	集成电路基金	116.3919	20.00%
合计	581.9593	100.00%	合计	581.9593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受让的原因及价格

根据嘉兴海大的说明：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2017年初已经达成共同投资匠芯知本，并通过匠芯知本跨境收购硅谷数模的安排。双方对集成电路基金的投资作价及权益比例作出约定，即以硅谷数模整体估值33亿元为投资作价依据，双方确定集成电路基金投资6.6亿元，将持有并购完成后硅谷数模20%的权益；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将各自独立享有匠芯知本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

集成电路基金2017年2月投资匠芯知本时，正值匠芯知本对硅谷数模的跨境并购临近付款交割期（匠芯知本与硅谷数模约定境外付款交割日为中国时间2017年3月31日）。当时嘉兴海大为筹措硅谷数模收购资金，仍在与其他投资人磋商确定入股匠芯知本事宜，如集成电路基金此时直接入股匠芯知本，匠芯知本的后续融资均需获得股东集成电路基金的批准同意，而集成电路基金作为国家产业基金，内部决策流程周期较长。

有鉴于此，为了更有效率地完成匠芯知本的后续股权融资以筹集并购资金，进而完成对硅谷数模的跨境并购，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约定在硅谷数模整体估值与集成电路基金投资额与权益比例不变的前提下，集成电路基金先通过嘉兴海大间接持股匠芯知本，待对硅谷数模并购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将持股方式转换

为对匠芯知本直接持股。

根据上述安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3 月嘉兴海大当时各合伙人出资明细确认表确认，集成电路基金已向嘉兴海大出资 6.6 亿元。集成电路基金对嘉兴海大投资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嘉兴海大 45.051% 的权益比例，嘉兴海大持有匠芯知本 75% 的股权，集成电路基金实际享有的匠芯知本股权比例为 20%。

2017 年 4 月，集成电路基金受让嘉兴海大所持匠芯知本 20% 的股权，同时集成电路基金从嘉兴海大退伙，集成电路基金受让嘉兴海大所持匠芯知本 20% 股权应付的转让价格与集成电路基金从嘉兴海大退伙应收的价款均为集成电路基金初始投资对价 6.6 亿元，集成电路基金与嘉兴海大互付债务相抵后，双方均无需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后，集成电路基金直接持有匠芯知本 20% 的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4 月集成电路基金与嘉兴海大之间的股权转让原因系双方根据初始约定进行的股权调整安排，将集成电路基金对匠芯知本从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未改变集成电路基金对匠芯知本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故未实际支付对价。

3、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之间关联关系核查

（1）嘉兴海大的基本情况

①基本现状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海大持有匠芯知本 55% 股权。

根据嘉兴海大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海大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94G3Q 《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7 室-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显峰）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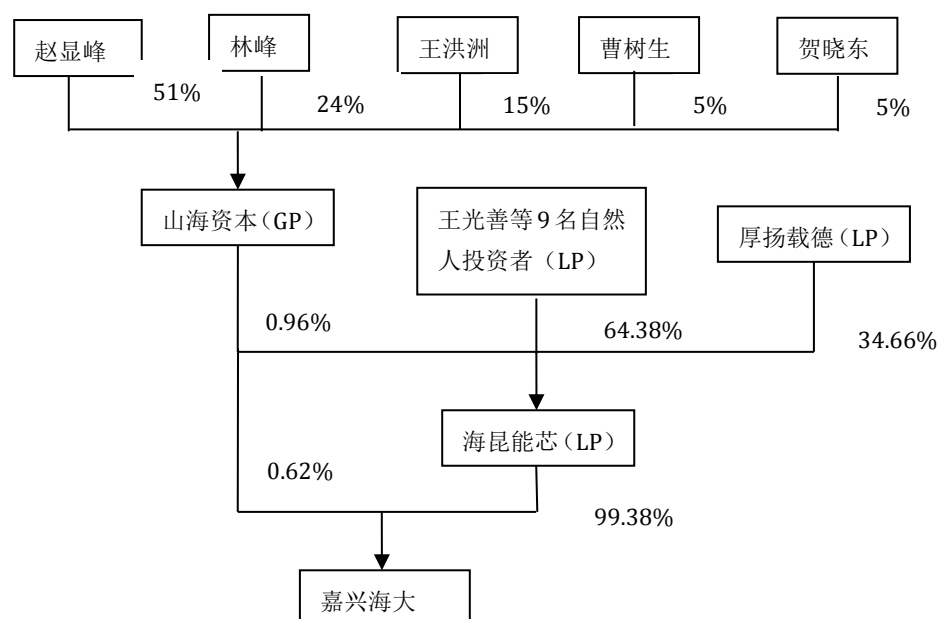
②出资结构

根据嘉兴海大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海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山海资本	普通合伙人	500	0.6211%	自嘉兴海大成立之日起6年内
2.	海昆能芯	有限合伙人	80,000	99.3789%	自嘉兴海大成立之日起6年内
合 计		--	80,500	100%	--

③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海大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④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嘉兴海大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持有匠芯知本55%股权以外，嘉兴海大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⑤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A.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

根据山海资本提供的企业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山海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55572794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 9 层 930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显峰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山海资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海资本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显峰	2,040	51%
2.	林 峰	960	24%
3.	王洪洲	600	15%
4.	曹树生	200	5%
5.	贺晓东	200	5%
合计		4,000	100%

根据山海资本的企业登记注册资料，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显峰任山海资本董事长，与林峰、王洪洲、贺晓东同为山海资本的董事，曹树生任山海资本监事，林峰任山海资本经理一职。

B. 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

根据海昆能芯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昆能芯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B8H2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嘉兴海昆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7 室-1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显峰）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昆能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昆能芯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山海资本	普通合伙人	800	0.96%	自海昆能芯成立之日起 5 年内
2.	厚扬载德	有限合伙人	28,840	34.66%	自海昆能芯成立之日起 5 年内
3.	王光善	有限合伙人	20,600	24.76%	自海昆能芯成立之日起 5 年内
4.	卢诚	有限合伙人	19,570	23.52%	自海昆能芯成立之日起 5 年内
5.	赵平	有限合伙人	5,150	6.19%	自海昆能芯成立之日起 5 年内
6.	李俊文	有限合伙人	2,060	2.48%	自海昆能芯成立之日起 5 年内
7.	曹树生	有限合伙人	2,060	2.48%	自海昆能芯成立之日起 5 年内
8.	张诺	有限合伙人	1,030	1.24%	自海昆能芯成立之日起 5 年内
9.	周雅慧	有限合伙人	1,030	1.24%	自海昆能芯成立之日起 5 年内

10.	郎克强	有限合伙人	1,030	1.24%	自海昆能芯成立之日起5年内
11.	王钧	有限合伙人	1,030	1.24%	自海昆能芯成立之日起5年内
合 计		--	83,200	100%	--

（2）集成电路基金的基本情况

①基本现状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匠芯知本 20%股权。

根据集成电路提供的书面说明，集成电路基金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440918《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13,87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提供的书面材料，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的股本设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	25.95%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20	23.07%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200	14.42%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7.2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00	7.21%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	3.60%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3.60%
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8	2.0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8	2.02%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5	0.36%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36%
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	0.36%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0.09%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0.07%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7%
16.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0.07%
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	3.60%
1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	2.96%
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	2.96%
合 计		1,387.2	100%

③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说明，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匠芯知本20%股权以外，集成电路基金还拥有如下对外投资：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157.8947	24%	以通信技术为核心，自研芯片研发并成功商用，覆盖通讯网络、个人应用、智能家庭和行业应用等“云管端”全部领域，在国内处于行业前列。
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82.3501	21.05%	致力于广播电视、安防监控、固态存储、物联网等领域大规模集成电路及解决方案开发，提供系列芯片产品。
3.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914.9502	4.22%	致力于打印机软件、硬件、化学及光学领域，为打印机提供耗材技术研发与实施方案，提供打印耗材芯片。

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2017年4月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登记注册材料显示，集成电路基金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占甫	董事长
2.	冯鹏熙	董事
3.	方培琦	董事
4.	路 军	董事
5.	朱 敏	董事
6.	韩敬文	董事
7.	王晓波	董事
8.	丁文武	董事、总监理
9.	王彦欣	监事会主席
10.	丁 伟	监事
11.	孙晓东	监事

（3）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与承诺

①根据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一）》，集成电路基金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被投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1）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2）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3）亲属关系，包括：

①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②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③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 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5) 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除发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外，本公司将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事先协商并对议案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向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提案或提名，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相互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

②根据嘉兴海大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一）》，嘉兴海大已作出如下承诺：

“1、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善先生为本企业有限合伙人嘉兴海昆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以外，本企业及其他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投资企业，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合称为‘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1) 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2)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3) 亲属关系，包括：

①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②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③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 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5) 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除发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外，

本企业将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事先协商并对议案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向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提案或提名，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相互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4、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如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在股权、出资、管理层方面均相互独立。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剔除不适用的条款）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下列情形：

- （1）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 （2）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
- （3）嘉兴海大或集成电路基金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对方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相互参股，并可以对参股对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之间为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互提供融资安排；
- （6）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除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匠芯知本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集成电路基金虽在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海大部分权益，但该安排是双方为尽快完成对硅谷数模的跨境并购而进行的过渡性安排；嘉兴海大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控制，集成电路基金系山海资本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分别代表个人资本、国有投资人的不同利益，具有各自独立的投资意图、投资策略及导向。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作为匠芯知本股东均分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协商一致后表决或互相委托表决权等书面协议、口头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结合嘉兴海大

与集成电路基金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补充披露嘉兴海大的历史沿革，集成电路基金是否支付对价、出资时间（集成电路基金退伙并转为持有匠芯知本股权是否支付对价）

根据嘉兴海大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海大自设立至今出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3 月，设立

嘉兴海大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由山海资本及自然人林峰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嘉兴海大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山海资本作为嘉兴海大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530 万元；林峰作为嘉兴海大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51,470 万元；两名合伙人出资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将出资额缴付到位。

2016 年 3 月 16 日，嘉兴海大取得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40017602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18 日，嘉兴海大合伙人山海资本及林峰签订嘉兴海大设立时的合伙人协议。根据上述合伙协议及嘉兴海大设立时的企业登记注册资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山海资本作为嘉兴海大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显峰为山海资本的委派代表。

嘉兴海大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山海资本	普通合伙人	1,530	1%	自嘉兴海大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
2.	林 峰	有限合伙人	151,470	99 %	自嘉兴海大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
合 计		--	153,000	100%	--

（2）2017 年 2 月，林峰退伙，山海资本减少认缴出资额，集成电路基金、海昆能芯入伙

2017 年 2 月 27 日，嘉兴海大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对如下事项作出变更：①原有限合伙人林峰退伙；②吸收集成电路基金及海昆能芯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集成电路基金认缴出资额 66,000 万元，海昆能芯认缴出资额 80,000 万元；③普通合伙人山海资本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500 万元；④嘉兴海大出资额变更为 146,500 万元；⑤嘉兴海大经营期限变更为 6 年，各合伙人缴付期限变更为自

企业成立之日起 6 年内；⑥同意各合伙人重新签订的合伙协议。

同日，集成电路基金、海昆能芯分别签署了《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确认其已阅知并承认原嘉兴海大合伙协议的所有条款内容，并确认其出资额、出资方式。

根据嘉兴海大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嘉兴海大《基金持有人名册》、《认购确认明细报表》，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2 日，集成电路基金、海昆能芯及山海资本分别已向嘉兴海大出资 66,000 万元、80,000 万元及 500 万元。

本次嘉兴海大合伙人及出资额发生变更后，嘉兴海大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山海资本	普通合伙人	500	0.3413%	自嘉兴海大成立之日起 6 年内
2.	集成电路基金	有限合伙人	66,000	45.0512%	自嘉兴海大成立之日起 6 年内
3.	海昆能芯	有限合伙人	80,000	54.6075%	自嘉兴海大成立之日起 6 年内
合 计		--	146,500	100%	--

（3）2017 年 4 月，集成电路基金退伙

2017 年 4 月 28 日，嘉兴海大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对如下事项作出变更：①原有限合伙人集成电路基金退伙；②嘉兴海大出资额变更为 80,500 万元；③同意各合伙人重新签订的合伙协议。

同日，山海资本及海昆能芯共同签署嘉兴海大合伙协议。

根据嘉兴海大说明，集成电路基金从嘉兴海大退伙应取得的价款为其初始投资额人民币 66,000 万元。结合本题第（一）题的回复内容，集成电路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受让嘉兴海大向其转让的匠芯知本 2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集成电路基金从嘉兴海大退伙应取得的价款与集成电路基金应向嘉兴海大支付的受让匠芯知本 20%股权应付的价格相同，因此集成电路基金与嘉兴海大互付债务相抵后，双方均无需支付对价。

本次集成电路基金从嘉兴海大退伙后，嘉兴海大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山海资本	普通合伙人	500	0.6211%	自嘉兴海大成立之日起 6 年内

2.	海昆能芯	有限合伙人	80,000	99.3789%	自嘉兴海大成立之日起6年内
合 计		--	80,500	1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集成电路基金从嘉兴海大退伙后，嘉兴海大的出资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如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以上问题（一）回复所述，嘉兴海大及集成电路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问询函》问题 3. 预案披露，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上海数珑的持股比例为 3.82%。上海数珑系标的资产管理层持股平台。请补充披露：（1）结合嘉兴海大的股东及管理層情况，说明其与标的资产的管理层是否存在共同创业或其他较亲密关系；（2）如是，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将合计持有公司 31.62%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结合该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因本次交易变更或不稳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嘉兴海大的股东及管理層情况，说明其与标的资产的管理层是否存在共同创业或其他较亲密关系。

1、嘉兴海大执行事务合伙人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如上《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山海资本系嘉兴海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嘉兴海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山海资本全权负责嘉兴海大的投资业务以及合伙事务的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

根据山海资本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赵显峰

姓名	赵显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40219710607****				
住所及通讯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永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山海资本股权比例	51%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5.02 -至今 山海资本董事长 2010.07 - 2015.01 自由投资人
------------	--

②林峰

姓名	林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50119810808****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源新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山海资本股权比例	24%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2.10-至今 山海资本董事兼经理				

③王洪洲

姓名	王洪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40219700525****				
住所及通讯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北台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山海资本股权比例	1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7.5 – 至今 硅谷数模、硅谷北京首席财务官 2016.5 – 2017.4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财务协理（兼职） 2014.7– 2017.4 山海资本董事兼副经理、财务总监				

④曹树生

姓名	曹树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601007****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旧鼓楼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山海资本股权比例	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1999 年-至今 北京宜诚厚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至今 北京亿纳海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至今 山海资本董事				

⑤贺晓东

姓名	贺晓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	-----	----	---	----	----

身份证号	11010819530305****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山海资本股权比例	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1994 年-2013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2015 年 7 月至今 山海资本董事

2、硅谷数模管理层

上海数珑基本情况详见《问询函》问题 16.回复之“2、上海数珑及其穿透情况”。根据匠芯知本、硅谷数模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说明，硅谷数模管理层构成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Ke Wei Yang （杨可为）

姓名	Ke Wei Yang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码	US 45204****				
住所及通讯地址	**** Braemar Dr. Saratoga, CA 9507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硅谷数模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②Ning Zhu（朱宁）

姓名	朱宁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码	US 45163****				
住所及通讯地址	**** Devonshire Drive, San Jose, CA 95129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硅谷数模首席技术官				

③张倩

姓名	张倩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419581019****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新新家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美国永久居民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硅谷数模副总裁 硅谷北京总经理				

④Andre Bouwer

姓名	Andre Bouwer	性别	男	国籍	加拿大
护照号码	Canadian HG17****				
住所及通讯地址	**** Hollyleaf Lane, San Jose, CA 9511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硅谷数模市场副总裁
------------	-----------

⑤Matthew Robert Ready

姓名	Matthew Robert Ready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码	US 50546****				
住所及通讯地址	**** Askam Lane, Los Altos, CA 94024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硅谷数模销售副总裁				

⑥Hing Chu

姓名	Hing Chu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码	US 42211****				
住所及通讯地址	**** Fredericksburg Drive Saratoga, CA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硅谷数模运营副总裁				

⑦Michael Ching

姓名	Michael Ching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码	US 54583****				
住所及通讯地址	****Pinehurst Drive, Los Altos, CA 94024				
任职情况	硅谷数模技术授权副总裁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5.3 – 至今 硅谷数模技术授权副总裁 2012 – 2015.2 Rambus 影像部门副总裁				

⑧卢仲石

姓名	卢仲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20830****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硅谷数模任职情况	硅谷数模、硅谷北京工程副总裁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5.3 – 至今 硅谷数模、硅谷北京工程副总裁 2010 – 2014 扬智科技中国区首席代表				

⑨王洪洲

姓名	王洪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40219700525****				
住所及通讯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北台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山海资本股权比例	15%				
硅谷数模任职情况	硅谷数模、硅谷北京首席财务官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7.5 – 至今 硅谷数模、硅谷北京首席财务官 2016.5 – 2017.4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财务协理（兼职） 2014.7 – 2017.4 山海资本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嘉兴海大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东、管理层成员（除王洪洲先生以外）与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可为先生、首席技术官朱宁先生、副总裁张倩女士、市场副总裁 Andre Bouwer 先生、销售副总裁 Matthew Robert Ready 先生、运营副总裁 Hing Chu 先生、技术授权副总裁 Michael Ching 先生、首席财务官王洪洲先生及工程副总裁卢仲石先生（合称‘硅谷数模管理层成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包括：①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②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③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除王洪洲先生目前在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及其北京子公司任职以外，本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管理层成员从未与硅谷数模管理层成员直接或间接共同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存在其他较为亲密的关系。”

4、嘉兴海大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与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可为先生、首席技术官朱宁先生、副总裁张倩女士、市场副总裁 Andre Bouwer 先生、销售副总裁 Matthew Robert Ready 先生、运营副总裁 Hing Chu 先生、技术授权副总裁 Michael Ching 先生、首席财务官王洪洲先生及工程副总裁卢仲石先生（合称‘硅谷数模管理层成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包括：①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②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③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除王洪洲先生目前在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及其北京子公司任职以外，本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从未与硅谷数模管理层成员直接或间接共同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任何业务或项

目，也不与其存在其他较为亲密的关系。”

5、硅谷数模管理层¹成员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管理层成员赵显峰先生、林峰先生、王洪洲先生、曹树生先生、贺晓东先生，嘉兴海昆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包括：①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②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③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除王洪洲先生目前在本公司及其北京子公司任职以外，本人从未与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管理层、嘉兴海昆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共同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存在其他较为亲密的关系。”

6、王洪洲先生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管理层成员赵显峰先生、林峰先生、曹树生先生、贺晓东先生，嘉兴海昆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合伙人，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可为先生、首席技术官朱宁先生、副总裁张倩女士、市场副总裁 Andre Bouwer 先生、销售副总裁 Matthew Robert Ready 先生、运营副总裁 Hing Chu 先生、技术授权副总裁 Michael Ching 先生及工程副总裁卢仲石先生（合称‘硅谷数模管理层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包括：①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②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③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除本人目前任职情况以外，本人从未与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管理层，嘉兴海昆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除本人以外的硅谷数模管理层成员直接或间接共同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存在其他较为亲密的关系。”

另经山海资本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山海资本股东之一、董事王洪洲先生于 2017 年 5 月由匠芯知本董事会委派至硅谷数模及硅谷北京任首席财务官一职，系匠芯知本本次收购硅谷数模完成后，进一步加强境内母公司对硅谷数模及其下属公司财务管理的目的，并非源于山海资本或王洪洲先生与硅谷数模或其管理层存在有关联关系或其他较亲密关系而导致的任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兴海大及其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硅谷数模管理层不存在共同创业或其他较亲密关系。

¹ 王洪洲先生于境外收购完成后，于 2017 年 5 月出任硅谷数模及硅谷北京的首席财务官，该承诺函出具人员不包括王洪洲先生。

（二）如是，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将合计持有公司 31.62% 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结合该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因本次交易变更或不稳定。

如上《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海大与硅谷数模的股东（合伙人）与管理层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各自独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应作合并计算。经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献国家族将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26%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变更或不稳定。

四、《问询函》问题 4. 预案披露，交易对方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交易完成后有权各向万盛股份委派一名董事。请补充披露：（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安排；（2）上述三个交易对方各股东、间接股东或出资人及各方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安排；（3）结合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的安排，说明本次交易完成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变化。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10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示信息，目前万盛股份现任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高献国	董事长
2.	高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周三昌	董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
4.	郑永祥	董事，副总经理
5.	崔荣军	独立董事
6.	毛美英	独立董事
7.	傅羽韬	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增加非独立董事两名，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其中高献国家族成员持股比例为 45.57%）提名，另将增加一名独立董事。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达成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各自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同时新增一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并履行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将调整为十四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九名，由三名交易对方分别提名一名候选人，独立董事五名。万盛股份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新增董事会成员、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

（二）上述三个交易对方各股东、间接股东或出资人及各方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安排；

1、如《问询函》问题 2.回复内容，嘉兴海大已作出承诺，嘉兴海大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与集成电路基金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数珑直接、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安排；集成电路基金已作出承诺，集成电路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安排。

2、根据上海数珑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一）》，上海数珑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投资企业，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合称为‘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1）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2）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3）亲属关系，包括：

①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②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③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5) 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本企业将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事先协商并对议案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向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相互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

3、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已分别出具《关于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承诺其及其子公司、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与万盛股份及其股东、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三名交易对方各股东、间接股东或出资人及各方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安排。

(三) 结合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的安排，说明本次交易完成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公开信息并经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前，高献国家族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万盛股份 48.08%的股份，为万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及其胞弟高峰为现任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两名非独立董事周三昌、郑永祥为在万盛股份任职多年的核心员工，上述四人均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另设置三名独立董事为上市公司投资、经营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增加非独立董事两名，另将增加一名独立董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经测算，高献国家族控制万盛股份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30.26%，交易对方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将分别持有万盛股份 20.39%、7.41%、3.82%的股份，并有权各自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同时上市公司还将新增一名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将调整为十四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九名，由三名交易对方分别提名一名候选人，独立董事五名，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变化。

综上，鉴于《问询函》问题 2、问题 3、及问题 4 第（2）题回复内容，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三名交易对方各股东、间接股东或出资人及各方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有权各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各自代表委派机构按照

上司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并履行董事权利和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实质变化。

五、《问询函》问题 5. 请公司结合前述四方面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一）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高献国家族成员（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郑国富）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73%的股份，并通过万盛投资（其中高献国家族成员持股比例为 45.57%）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35%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8.0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经测算，高献国家族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30.26%，尽管交易对方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嘉兴海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²将分别持有万盛股份 7.41%、3.82%、20.39%及 0.53%的股份，但嘉兴海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与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此不会改变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而且，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已分别作出承诺：

² 嘉兴海大与嘉兴乾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问询函》问题 16.回复之“8、宁波经瑛、深圳鑫天瑜、嘉兴乾亨、合肥润信各自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补充说明”之“（3）嘉兴乾亨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1、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未与其他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重大经营决策、董事会人选推荐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口头约定、书面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与其他交易对方亦不会就相关事项签署或达成任何口头约定、书面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除发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外，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将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事先协商并对议案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向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提案或提名，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相互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将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进行如下事项：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议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罢免或改选上市公司在任董事、监事成员的议案；及提出新增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或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议案。

4、在高献国先生于上市公司任职期间，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是稳定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借壳上市）。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已作出本次交易后巩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承诺，该等安排有利于进一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六、《问询函》问题 6.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匠芯知本系为收购硅谷数模而专门设立的收购主体，并无实质开展经营性业务，属下资产为 Shanghai Semiconductor Ltd.（开曼）持有硅谷数模 100%的股权。请补充披露：（1）硅谷数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沿革、业务沿革、母子公司的业务架构及收入占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股权沿革包括但不限于每次股权转让的时间、价格、数量、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等，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报告期期末变动的主要原因；（2）结合匠芯知本收购硅谷数模的情况，对比本次评估价值，说明收购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硅谷数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沿革、业务沿革、母子公司的业务架构及收入占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股权沿革包

括但不限于每次股权转让的时间、价格、数量、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等，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报告期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1、硅谷数模的历史沿革

A、基本情况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开曼全资子公司山海半导体持有硅谷数模 100%的股权。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历次注册证书及其他注册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硅谷数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4 日
授权股本	1,000 股
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已发行股本	1,000 股
注册地址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
公司编号	3502455
经营范围	在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下可经营任何合法业务

B、历史沿革

硅谷数模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a、2002 年 3 月，设立

硅谷数模系一家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公司。根据硅谷数模设立时向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提交的注册文件（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硅谷数模经授权发行的股票总量为 4,000,100 股，分为“普通股”及“优先股”两类，其中授权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为 4,000,100 股，面值为 0.00001 美元每股，授权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 100 股，面值为 0.00001 美元每股，登记地址为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经营范围包括在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下可经营任何合法业务。

b、2002 年内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02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i、受限股票³协议

硅谷数模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与 Theodor Rado 签署了《受限股票协议》，约定：（1）向 Theodor Rado 发行了 200,000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价值为 0.001 美元每股；（2）如果 Theodor Rado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而不再继续受聘于硅谷数模（即硅谷数模董事会自行决定是否 Theodor Rado 向其提供实质性的服务），则硅谷数模有权以 0.001 美元每股的价格回购所有或部分未到期既得的股票；（3）Theodor Rado 在签署协议时已取得上述向其发行股票的 75%，剩余 25%由硅谷数模按每月 2.08333%逐期向其发行既得股票；（4）未经硅谷数模事先书面同意，Theodor Rado 不得出售或转让未到期既得的股票；对于到期既得的股票，硅谷数模享有优先购买权。

2002 年 5 月 9 日分别与 Kewei Yang（杨可为）以及 Shuran Wei（合称“创始人”），签署了《受限股票协议》，约定：（1）硅谷数模向两人分别发行 1,760,000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价值为每股 0.01 美元；（2）如果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创始人而不再继续受聘于硅谷数模（即硅谷数模董事会自行决定两人是否向硅谷数模提供了实质性的服务），则硅谷数模有权以每股 0.01 美元的价格回购创始人所有或部分未到期既得的股票；（3）创始人在签署协议时已分别取得上述向其发行股票的 25%，剩余的 75%普通股股票中的 1.5625%在 2002 年 6 月 9 日到期既得，其余部分由硅谷数模从 2002 年 6 月 9 日起分 4 年按每月 1.5625%逐期分别向创始人发行既得股票；（4）未经硅谷数模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出售或转让未到期既得的股票；对于到期既得的股票，硅谷数模享有优先购买权。

ii、股票转让及重新赋权（Revesting and Transfer Agreement）

2002 年 10 月 4 日，硅谷数模、Kewei Yang（杨可为）及 Shuran Wei 与 Theodor Rado 签署了《股票转让及重新赋权协议》，约定：Kewei Yang（杨可为）及 Shuran Wei 作为转让人分别将其持有的硅谷数模 13,333 股普通股，合计 26,666 股普通股无偿转让予受让人 Theodor Rado。同时，各方同意将上述 2002 年 3 月 18 日、2002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受限股票协议》中相关的赋权时间做出变更：Kewei Yang、Shuran Wei 及 Theodor Rado 分别在相应《受限股票协议》项下持有的 75%普通股股票中的 1.5625%在 2002 年 11 月 4 日到期可行权，其余部分从 2002 年 11 月 4 日起由硅谷数模按每两年 1.5625%逐期分别向创始人发行既得股票。

iii、优先股

³ 根据三份《受限股票协议》的约定，受限股票系指硅谷数模在《受限股票协议》项下发行股票未根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任何修订版本或部分州的证券立法进行登记，故上述股票不得依据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任何修订版本或相关州的证券立法对外转让或重新出售，除非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存在可豁免的情形。

2002 年 10 月 4 日，硅谷数模与 A 轮投资人签署了 A 轮优先股股票购买协议，约定硅谷数模向 A 轮投资人发行并出售 4,736,500 股 A-1 轮优先股股票，每股购买价格为 0.9375 美元，以及 5,500,000 股 A-2 轮优先股股票，每股购买价格为 1.1521 美元。

iv、2002 年股票期权计划

根据硅谷数模提供的 2002 年股票期权计划（“2002 计划”）。2002 计划将向期权持有人发行不多于 12,090,875 股普通股的股票期权；2002 计划项下留存股票数量、流通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购买价格将根据利润转增股本（recapitalization）、股票分裂（stock split）、反转股票分裂（reverse stock split）、股票集合（combination）、股票重新分类（reclassification）等情形进行调整。2002 计划下，（1）员工期权（ISO）授予对象为硅谷数模（及其母公司、子公司）的员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员工期权（NQSO）及限制性股票奖励（Restricted Stock Awards）授予对象还包括硅谷数模（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公司顾问；（2）2002 计划经期权委员会同意之日起向授予对象授予；（3）行权期间自授权日起 10 年；（4）行权价格由期权委员会于授予日决定，不得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 85%；（5）行权方式为期权持有人签署股票期权行权协议，内容经期权委员会批准同意。2002 计划同时规定了期权终止、行权限制、购买期权支付方式及期权持有者投票、分红及要求硅谷数模提供财务报表的权利、优先购买权、回购权、期权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等内容。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授权股本 (股)	发行并流 通股本 (股)	完全转换 为普通股 后的普通 股数额 (股)	完全稀释后的 流通股总数 (股)	占流通 股总数 中比例 (%)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20,000,000	4,391,500	4,391,500	4,391,500	35.99
2.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A-1 轮优先股	4,736,500	4,316,055	4,316,055	35.37
		A-2 轮优先股	5,500,000	0		
3.	认股权 证 (Warrants)	A-1 轮优先股	--	420,420	420,420	3.45
4.	2002 计 划	发行并流通期 权	--	665,340	3,075,037	5.45
		计划项下待发 行的股份		2,409,697		19.75
		计划项下留存 股份	--	3,466,537	3,938,037	--

		已行权的期权		431,500	431,500		
		回购股份		40,000	40,000		
发行并流通的股票总数（包括承诺发行及员工留存的部分，按照完全转换后的证券及已行权的全部流通期权计算）						12,203,012	100.00

b、截至 2003 年末硅谷数模股本结构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授权股本 (股)	发行并流 通股本 (股)	完全转换为 普通股后的 普通股数额 (股)	完全稀释后 的流通股总 数 (股)	占流通 股总数 中比例 (%)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20,000,000	4,562,500	4,562,500	4,562,500	26.32
2.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A-1 轮优先股	4,736,500	4,316,055	4,316,055	9,445,728	24.90
		A-2 轮优先股	5,500,000	5,129,673	5,129,673		29.60
3.	认股权证 (Warrants)	A-1 轮优先股	--	420,420	420,420	420,420	2.43
4.	2002 计划	发行并流通期 权	--	1,409,840	1,409,840	2,904,037	8.13
		计划项下待发 行的股份		1,494,197	1,494,197		8.62
		计划项下留存 股份	--	3,466,537	3,466,537	4,109,037	--
		已行权的期权		602,500	602,500		
		回购股份		40,000	40,000		
发行并流通的股票总数（包括承诺发行及员工留存的部分，按照完全转换后的证券及已行权的全部流通期权计算）						17,332,685	100.00

c、2004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04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包括不限于如下内容：

受限股票回购

2004 年 5 月 27 日，硅谷数模向 Shuran Wei 提交了一份书面函件。该书面函件表明：（1）Shuran Wei 于 2002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受限股票协议，据此硅谷数模向其发行了 1,760,000 股受限股票；（2）2002 年 10 月 4 日，Shuran Wei 签署了《股票转让及重新赋权》，将其所持有的 13,333 股创始人股票转让给 Theodor Rado；（3）2004 年 3 月 15 日，Shuran Wei 与硅谷数模终止了劳动关系。截至劳

动关系终止日，Shuran Wei 共计拥有到期既得 900,625 股创始人股票，同时仍持有 846,042 股创始人股票未到期既得。硅谷数模根据该书面函件，以每股 0.01 美元的价格回购上述未到期既得创始人股票，并实际支付了回购价款共计 8,460.42 美元。

2004 年 6 月 24 日，硅谷数模向 Liang Zhang 提交了一份书面函件。该书面函件表明：（1）Liang Zhang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行权购买了硅谷数模 160,000 股普通股；（2）2004 年 6 月 2 日，Liang Zhang 与硅谷数模终止了劳动关系。截至劳动关系终止日，Liang Zhang 共计拥有到期既得 76,667 股普通股股票，同时仍持有 83,333 股普通股股票未到期既得。硅谷数模根据该书面函件，以每股 0.03 美元的价格回购上述未到期既得创始人股票，并实际支付了回购价款共计 2,499.99 美元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授权股本 （股）	发行并流通 股本（股）	完全转换为 普通股后的 普通股数额 （股）	完全稀释后 的流通股总 数（股）	占流通 股总数 中比例 （%）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20,000,000	3,776,045	3,776,045	3,776,045	21.36
2.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A-1 轮优先股	4,736,500	4,316,055	4,316,055	9,445,728	24.41
		A-2 轮优先股	5,500,000	5,129,673	5,129,673		29.01
3.	认股权证 (Warrants)	A-1 轮优先股	--	420,420	420,420	764,611	2.38
		A-2 轮优先股		344,191	344,191		1.95
	2002 计划	发行并流通期 权	--	3,350,763	3,350,763	3,693,913	18.95
		承诺发行的期 权		0	0		--
		计划项下待发 行的股份		343,150	343,150		1.94
		计划项下留存 股份	--	3,466,537	3,466,537	5,184,753	--
		已行权的期权		602,500	602,500		
		回购股份		40,000	40,000		
发行并流通的股票总数（包括承诺发行及员工留存的部分，按照完全转换后的 证券及已行权的全部流通期权计算）						17,680,297	100.00

d、2005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05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i、受限股票回购

2005 年 4 月 7 日，硅谷数模向 Theodor Rado 提交了一份书面函件。该书面函件表明：（1）Theodor Rado 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受限股票协议，据此硅谷数模向其发行了 200,000 股受限股票；（2）2002 年 5 月 8 日，Theodor Rado 所持有的 200,000 股受限股票经股票分裂，数量变更为 480,000 股；（3）2002 年 10 月 4 日，Theodor Rado 与 Kewei Yang、Shuran Wei 签署了一份股票转让协议，受让了 Kewei Yang、Shuran Wei 向其转让的合计 26,666 股受限股票；（4）2005 年 3 月 25 日，Theodor Rado 与硅谷数模终止了劳动关系。在劳动关系终止日，Theodor Rado 有 356,260 股受限股票到期既得，同时有 40,000 股股票根据 2002 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既得。硅谷数模根据书面函件选择行使其回购权，以每股 0.00041667 美元的价格回购剩余的 150,406 股受限股票，并实际支付了回购价款共计 62.67 美元。截至劳动关系终止日，Theodor Rado 共持有硅谷数模的 396,260 股受限股票。

ii、优先股

2005 年 3 月 29 日，硅谷数模与 B 轮投资人签署了《B 轮优先股股票购买协议》。根据该份协议，硅谷数模向 B 轮投资人发行并出售 11,541,680 股 B 轮优先股股票，每股购买价格为 1.38628 美元。

iii、普通股转让

2005 年 12 月 5 日，转让人 Kewei Yang（杨可为）与受让人 Meirong Wu、Zongfan Yang、Patrick Yang、Xiuqi Feng、Jinyun Xin 就转让人向上述 5 名受让人无偿转让其持有的硅谷数模 60,000、60,000、20,000、60,000、20,000 股普通股事宜分别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均约定：受让人同意承继转让人在如下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1）2002 年 5 月 9 日的受限股票协议，（2）2005 年 5 月 29 日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协议修正与重述，（3）2005 年 5 月 29 日的表决权协议修正与重述。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授权股本 (股)	发行并流 通股本 (股)	完全转换为 普通股后的 普通股数额 (股)	完全稀释后 的流通股总 数 (股)	占流通股 总数中比 例 (%)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35,000,000	4,075,951	4,075,951	4,075,951	13.26
2.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A-1 轮优先 股	4,736,500	4,316,055	4,316,055	20,563,728	14.04
		A-2 轮优先	5,474,000	5,129,673	5,129,673		16.69

		股					
		B 轮优先股	11,541,680	11,118,000	11,118,000		36.18
3.	认股权证 (Warrants)	A-1 轮优先股	--	420,420	420,420	770,021	1.37
		A-2 轮优先股		344,191	344,191		1.12
		B 轮优先股		5,410	5,410		0.02
	2002 计划	发行并流通期权	--	4,109,795	4,109,795	5,318,476	13.37
		计划项下待发行的股份		1,208,681	1,208,681		3.93
		计划项下留存股份	--	6,390,875	6,390,875	7,709,940	--
		已行权的期权		1,195,732	1,195,732		
		回购股份		123,333	123,333		
4.	发行并流动的非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份 (Non-plan Options-Issued and Outstanding)	普通股	--	4,888	4,888	4,888	0.02
发行并流通的股票总数（包括承诺发行及员工留存的部分，按照完全转换后的证券及已行权的全部流通期权计算）						30,733,064	100.00

e、2006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06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i、优先股

2006 年 11 月 10 日，硅谷数模与 B-1 轮投资人签署了《B-1 轮优先股股票购买协议》。根据股票购买协议，硅谷数模向 B-1 轮投资人发行并出售 5,000,000 股 B-1 轮优先股股票，每股购买价格为 1.74851 美元。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如下：

序	股份种类	授权股本	发行并流通	完全转换为	完全稀释后	占流通股
---	------	------	-------	-------	-------	------

号			（股）	股本（股）	普通股后的 普通股数额 （股）	的流通股总 数（股）	总数中比 例（%）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41,000,000	4,396,358	4,396,358	4,396,358	12.50
2.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A-1 轮优 先股	4,736,500	4,316,055	4,316,055	24,991,496	12.28
		A-2 轮优 先股	5,474,000	5,129,673	5,129,673		14.59
		B 轮优先 股	11,541,680	11,118,000	11,118,000		31.62
		B-1 轮优 先股	5,000,000	4,427,768	4,427,768		12.59
3.	认股权证 (Warrants)	A-1 轮优 先股	--	420,420	420,420	770,021	1.20
		A-2 轮优 先股		344,191	344,191		0.98
		B 轮优先 股		5,410	5,410		0.02
	2002 计划	发行并流 通期权	--	4,203,150	4,203,150	5,002,957	11.95
		计划项下 待发行的 股份		799,807	799,807		2.27
		计划项下 留存股份	--	6,390,875	6,390,875	8,025,459	--
		已行权的 期权		1,511,251	1,511,251		
		回购股份		123,333	123,333		
发行并流通的股票总数（包括承诺发行及员工留存的部分，按照完全转换后的 证券及已行权的全部流通期权计算）						35,160,832	100.00

f、2007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07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包括不限于如下内容：

i、普通股转让

2007 年 1 月 31 日，转让人 Gary Gemoll 与受让人 Blac VF I, LP 就 20,475 股普通股转让事宜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人同意接受 2006 年 9 月 12 日的股票期权行权协议条款的约束。

2007 年 6 月 13 日，转让人 Erich Goetting 与受让人 Sholeh Diba, Trustee of the

Frank Erich Goetting, and Sholeh Diba Inter Vivos Trust 就 18,000 股普通股转让事宜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并约定受让人同意承继转让人在如下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1）2005 年 4 月 7 日的股票期权行权协议，（2）2003 年 5 月 1 日的股票期权协议，以及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期权协议，（3）2002 年股权激励计划。

ii、优先股

2007 年 8 月 8 日，硅谷数模与 B-2 轮投资人签署了《B-2 轮优先股股票购买协议》。根据股票购买协议，硅谷数模向 B-2 轮投资人发行并出售 6,854,646 股 B-2 轮优先股股票，每股购买价格为 1.85944 美元。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授权股本 (股)	发行并流通 股本(股)	完全转换为 普通股后的 普通股数额 (股)	完全稀释后 的流通股总 数(股)	占流通股 总数中比 例(%)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48,000,000	5,113,274	5,113,274	5,113,274	11.62
2.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A-1 轮优 先股	4,736,475	4,316,055	4,316,055	31,907,209	9.81
		A-2 轮优 先股	5,473,864	5,129,673	5,129,673		11.66
		B 轮优先 股	11,123,410	11,118,000	11,118,000		25.26
		B-1 轮优 先股	4,645,382	4,575,322	4,575,322		10.40
		B-2 轮优 先股	7,500,000	6,768,159	6,768,159		15.38
3.	认股权证 (Warrants)	A-1 轮优 先股	--	420,420	420,420	1,485,435	0.96
		A-2 轮优 先股		344,191	344,191		0.78
		B 轮优先 股		5,410	5,410		0.01
		B-1 轮优 先股		70,060	70,060		0.16
		B-2 轮优 先股		645,354	645,354		1.47
	2002 计划	发行并流 通期权	--	4,463,390	4,463,390	5,490,041	10.14
		计划项下 待发行的		1,026,651	1,026,651		2.33

		股份					
		计划项下 留存股份		7,590,875	7,590,875		
		已行权的 期权	--	2,224,167	2,224,167	8,025,459	--
		回购股份		123,333	123,333		
4.	发行并流动的非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份 (Non-plan Options-Issued and Outstanding)	普通股	--	15,003	15,003	15,003	0.03
发行并流通的股票总数（包括承诺发行及员工留存的部分，按照完全转换后的证券及已行权的全部流通期权计算）						44,010,962	100.00

g、2008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08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i、优先股转让

2008 年 10 月 13 日，转让人 KPCB China Fund, L.P. 与受让人 Keytone Ventures, L.P. 就 1,781,450 股 B-2 轮优先股转让事宜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人同意承继转让人在如下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1）2007 年 8 月 8 日的 B-2 轮优先股股票购买协议，（2）2007 年 8 月 8 日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协议第三次修正与重述，（3）2007 年 8 月 8 日的投资人权利协议第三次修正与重述，（4）2007 年 8 月 8 日的表决权协议第三次修正与重述。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授权股本 (股)	发行并流 通股本 (股)	完全转换为 普通股后的 普通股数额 (股)	完全稀释后 的流通股总 数 (股)	占流通股 总数中比 例 (%)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48,000,000	5,256,969	5,256,969	5,256,969	11.94
2.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A-1 轮优 先股	4,736,475	4,316,055	31,907,209	9.80
		A-2 轮优 先股	5,473,864	5,129,673		11.65
		B 轮优先	11,123,410	11,118,000		25.25

		股		0			
		B-1 轮优先股	4,645,382	4,575,322	4,575,322		10.39
		B-2 轮优先股	7,500,000	6,768,159	6,768,159		15.37
3.	认股权证 (Warrants)	A-1 轮优先股	--	420,420	420,420	1,485,435	0.95
		A-2 轮优先股		344,191	344,191		0.78
		B 轮优先股		5,410	5,410		0.01
		B-1 轮优先股		70,060	70,060		0.16
		B-2 轮优先股		645,354	645,354		1.47
	2002 计划	发行并流通期权	--	3,889,937	3,889,937	5,384,681	8.83
		计划项下待发行的股份		1,494,744	1,494,744		3.39
		计划项下留存股份	--	7,590,875	7,590,875	10,043,735	--
		已行权的期权		2,329,527	2,329,527		
		回购股份		123,333	123,333		
发行并流通的股票总数（包括承诺发行及员工留存的部分，按照完全转换后的证券及已行权的全部流通期权计算）						44,034,294	100.00

h、2009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09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i、普通股转让

2009 年 12 月 30 日，转让人 Diana Qian Zhang 与受让人 Aimee Long 就 37,142 股普通股转让事宜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人同意承继转让人在如下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1）2005 年 2 月 1 日的股票期权行权协议，（2）2002 年 8 月 22 日的股票期权协议，（3）硅谷数模 2002 年股权激励计划。

ii、认股权证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09 年内硅谷数模已签署的认股

权证协议具体如下：

持有人	发行日期	股票类型	数量	行权价格(美元)	行权期	是否已行权
Talent Age Associates	2009/11/13	普通股	17,500	\$0.35	10 年	--
Coastdock & Co., as nominee for Cisco System,.Inc.	2009/3/31	B-3 轮优先股	12,914	\$1.8625 (2010/1/20 修改为\$0.01)	8 年	--
DCM Affiliates Fund III, L.P.	2009/3/31	B-3 轮优先股	2,153	\$1.8625 (2010/1/20 修改为\$0.01)	8 年	--
DCM III, L.P.	2009/3/31	B-3 轮优先股	44,066	\$1.8625 (2010/1/20 修改为\$0.01)	8 年	--
	2009/07/10	B-3 轮优先股	44,006	\$1.89625	8 年	--
DCM III-A, L.P.	2009/3/31	B-3 轮优先股	1,168	\$1.8625 (2010/1/20 修改为\$0.01)	8 年	--
	2009/07/10	B-3 轮优先股	1,168	\$1.89625	8 年	--
DorchesterStar, LLC	2009/3/31	B-3 轮优先股	99	\$1.8625 (2010/1/20 修改为\$0.01)	8 年	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行权, 购入 198 股。
	2009/07/10	B-3 轮优先股	99	\$1.89625	8 年	
GCP IV Affiliates Fund, L.P.	2009/3/31	B-3 轮优先股	446	\$1.8625 (2010/1/20 修改为\$0.01)	8 年	于 2012 年 5 月 1 日行权, 购入 892 股。
	2009/07/10	B-3 轮优先股	446	\$1.89625	8 年	
Globespan Capital Partners (Cayman) IV, L.P.	2009/3/31	B-3 轮优先股	1,625	\$1.8625 (2010/1/20 修改为\$0.01)	8 年	于 2012 年 5 月 1 日行权, 购入 3,250 股。
	2009/07/10	B-3 轮优先股	1,625	\$1.89625	8 年	
Globespan Capital Partners IV, L.P.	2009/3/31	B-3 轮优先股	23,629	\$1.8625 (2010/1/20 修改为\$0.01)	8 年	于 2012 年 5 月 1 日行权, 购入 47,258 股。
	2009/07/10	B-3 轮优先股	23,629	\$1.89625	8 年	
Globespan Capital Partners IV GmbH&Co, KG	2009/3/31	B-3 轮优先股	644	\$1.8625 (2010/1/20 修改为\$0.01)	8 年	于 2012 年 5 月 1 日行权, 购入 1,288 股。
	2009/07/10	B-3 轮优先股	644	\$1.89625	8 年	
Infotech Ventures Cayman	2009/3/31	B-3 轮优先股	3,480	\$1.8625 (2010/1/20 修改为\$0.01)	8 年	--

持有人	发行日期	股票类型	数量	行权价格(美元)	行权期	是否已行权
Company Limited						
JAFCO Globespan USIT IV, L.P.	2009/3/31	B-3 轮优先股	1,463	\$1.8625 (2010/1/20 修改为\$0.01)	8 年	于 2012 年 5 月 1 日行权, 购入 2,926 股。
	2009/07/10	B-3 轮优先股	1,463	\$1.89625	8 年	
Keytone Ventures, L.P.	2009/3/31	B-3 轮优先股	105,471	\$1.8625 (2010/1/20 修改为\$0.01)	8 年	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行权, 购入 210,942 股。
	2009/07/10	B-3 轮优先股	105,471	\$1.89625	8 年	
Woodside Opportunity Fund, L.P.	2009/3/31	B-3 轮优先股	39,076	\$1.8625 (2010/1/20 修改为\$0.01)	8 年	--
	2009/07/10	B-3 轮优先股	39,076	\$1.89625	8 年	--

iii、优先股

硅谷数模与 B-3 轮投资人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股票购买协议,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股票购买协议第一修正案,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股票购买协议第二修正案(合称为“股票购买协议”)。根据股票购买协议,硅谷数模向 B-3 轮投资人发行并出售 5,273,566 股 B-3 轮优先股股票,每股购买价格为 1.89625 美元。硅谷数模同时向 B-3 轮投资人发行认股权证,用以购买各该等 B-3 轮投资人所认购的 B-3 轮优先股股票的 10% (或 5%, 如果该等 B-3 轮投资人并未参与第一轮交割)。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授权股本 (股)	发行并流通 股本(股)	完全转换为 普通股后的 普通股数额 (股)	完全稀释后 的流通股总 数(股)	占流通股 总数中比 例(%)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53,900,000	5,256,969	5,256,969	5,256,969	10.60
2.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A-1 轮优 先股	4,736,475	4,316,055	37,436,243	9.55
		A-2 轮优 先股	5,473,864	5,129,673		10.34
		B 轮优先 股	11,123,410	11,118,000		22.41
		B-1 轮优 先股	4,645,382	4,575,322		9.22
		B-2 轮优	7,500,000	6,768,159		13.64

		先股					
		B-3 轮优先股	5,900,000	5,108,614	5,108,614		10.30
3.	认股权证 (Warrants)	普通股	--	17,500	17,500	1,538,589	0.04
		A-2 轮优先股		344,191	344,191		0.69
		B 轮优先股		5,410	5,410		0.01
		B-1 轮优先股		70,060	70,060		0.14
		B-2 轮优先股		645,354	645,354		1.30
		B-3 轮优先股		456,074	456,074		0.92
	2002 计划	发行并流通期权	--	3,610,333	3,610,333	5,384,681	7.28
		计划项下待发行的股份		1,774,348	1,774,348		3.58
		计划项下留存股份	--	7,590,875	7,590,875	10,043,735	--
		已行权的期权		2,329,527	2,329,527		
		回购股份		123,333	123,333		
发行并流通的股票总数（包括承诺发行及员工留存的部分，按照完全转换后的证券及已行权的全部流通期权计算）						49,616,482	100.00

i、2010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10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包括不限于如下内容：

i、认股权证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10 年内硅谷数模已签署的认股权证协议具体如下：

持有人	发行日期	股票类型	数量	行权价格(美元)	行权期	是否已行权
Comerica ventures Incorporated	2010/05/14	B-3 轮优先股	64,601	\$1.89625	10 年	--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授权股本 （股）	发行并流通 股本（股）	完全转换为 普通股后的 普通股数额 （股）	完全稀释后的 流通股总数 （股）	占流通股总数 中比例 （%）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53,900,000	5,256,969	5,256,969	5,256,969	10.24
2.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A-1 轮优先股	4,736,475	4,736,475	4,736,475	37,436,243	9.22
		A-2 轮优先股	5,473,864	5,129,673	5,129,673		9.99
		B 轮优先股	11,123,410	11,118,000	11,118,000		21.65
		B-1 轮优先股	4,645,382	4,575,322	4,575,322		8.91
		B-2 轮优先股	7,500,000	6,768,159	6,768,159		13.18
		B-3 轮优先股	5,900,000	5,278,070	5,278,070		10.28
3.	认股权证 (Warrants)	普通股	--	17,500	17,500	1,538,589	0.03
		A-2 轮优先股		344,191	344,191		0.67
		B 轮优先股		5,410	5,410		0.01
		B-1 轮优先股		70,060	70,060		0.14
		B-2 轮优先股		645,354	645,354		1.26
		B-3 轮优先股		520,675	520,675		1.01
	2002 计划	发行并流通 期权	--	5,363,947	5,363,947	6,884,681	10.45
		计划项下待 发行的股份		1,520,734	1,520,734		2.96
		计划项下留 存股份	--	9,090,875	9,090,875	11,543,735	--
		已行权的期 权		2,329,527	2,329,527		
		回购股份		123,333	123,333		
发行并流通的股票总数（包括承诺发行及员工留存的部分，按照完全转换后的证券及已行权的全部流通期权计算）						51,350,539	100.00

j、2011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11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i 普通股转让

2011年3月14日,转让人 Diana Qian Zhang 与受让人 Aimee Long 就 79,166 股普通股转让事宜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人同意承继转让人在如下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1) 2011年3月14日的股票期权行权协议,(2) 2003年11月12日,以及2007年4月17日的股票期权协议,(3) 200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4) 2009年3月31日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协议第四次修正与重述。

2011年3月14日,转让人 Diana Qian Zhang 与受让人 Cathy Xi Zhang 就 58,333 股普通股转让事宜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人同意承继转让人在如下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1) 2011年3月14日的股票期权行权协议,(2) 2005年6月1日,2008年6月5日,以及2009年11月12日的股票期权协议,(3) 2002年股权激励计划,(4) 2009年3月31日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协议第四次修正与重述。

ii、认股权证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11年内硅谷数模已签署的认股权证协议具体如下:

持有人	发行日期	股票类型	数量	行权价格 (美元)	行权期	是否已行权
Comerica Bank	2011/06/13	B-3 轮优先股	52,735	\$1.89625	10 年	--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授权股本 (股)	发行并流通 股本(股)	完全转换为 普通股后的 普通股数额 (股)	完全稀释后 的流通股总 数(股)	占流通股 总数中比 例(%)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53,900,000	6,161,929	6,161,929	6,161,929	12.03
2.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A-1 轮优先 股	4,736,475	4,736,475	4,736,475	37,436,243	9.25
		A-2 轮优先 股	5,473,864	5,264,741	5,264,741		10.28
		B 轮优先股	11,123,410	11,118,000	11,118,000		21.71
		B-1 轮优先 股	4,645,382	4,575,322	4,575,322		8.93
		B-2 轮优先 股	7,500,000	6,768,159	6,768,159		13.21
		B-3 轮优先	5,900,000	5,278,268	5,278,268		10.31

		股					
3.	认股权证 (Warrants)	普通股	--	17,500	17,500	1,311,536	0.03
		B 轮优先股		5,410	5,410		0.01
		B-1 轮优先股		70,060	70,060		0.14
		B-2 轮优先股		645,354	645,354		1.26
		B-3 轮优先股		573,212	573,212		1.12
	2002 计划	发行并流通期权	--	4,727,771	4,727,771	5,979,721	9.23
		计划项下待发行的股份		1,251,950	1,251,950		2.44
		计划项下留存股份	--	9,090,875	9,090,875	12,448,695	--
		已行权的期权		3,234,487	3,234,487		
		回购股份		123,333	123,333		
4.	发行并流动的非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份 (Non-plan Options-Issued and Outstanding)	普通股	--	25,000	25,000	25,000	0.05
发行并流通的股票总数（包括承诺发行及员工留存的部分，按照完全转换后的证券及已行权的全部流通期权计算）						51,219,151	100.00

j、2012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12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i、认股权证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12 年内硅谷数模已签署的认股权证协议具体如下：

持有人	发行日期	股票类型	数量	行权价格 (美元)	行权期	是否已行权
Comerica Bank	2012/04/12	B-3 轮优先股	52,736	\$1.89625	10 年	--

ii、优先股转让

2012年11月21日，转让人Dorchesterstar, LLC和受让人Warren Lazarow, The Lazarow Family Generation Skipping Trust分别就B-2轮优先股、B-3轮优先股转让事宜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人Dorchesterstar, LLC将其持有的硅谷数模10,822股B-2轮优先股、989股B-3轮优先股转让给受让人Warren Lazarow；转让人Dorchesterstar, LLC将其持有的硅谷数模8,000股B-2轮优先股、989股B-3轮优先股转让给受让人The Lazarow Family Generation Skipping Trust；同时约定受让人同意承继转让人在如下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1）2007年8月8日的B-2轮优先股股票购买协议，（2）2009年3月31日的股票购买协议，（3）2009年3月31日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协议第四次修正与重述，（4）2009年3月31日的投资人权利协议第四次修正与重述，（5）2009年3月31日的表决权协议第四次修正与重述。

iii、2012年股票期权计划

根据硅谷数模提供的2012年股票期权计划（“2012计划”）。2012计划取代并终止了硅谷数模此前所制定的2002计划，并且包含了2002计划项下的（1）已发行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普通股股票；（2）已发行但未到期的受限股票；以及（3）已授权但尚未发行期权的股票。2012计划同时约定，其项下可供发行期权的股票数量应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按照上一年度12月31日当日的普通股数量，每年递增2%（但递增幅度不得超过5,000,000股）。

根据2012计划，在硅谷数模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硅谷数模董事会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举措：（1）要求收购或承继硅谷数模继续履行2012计划，或者用类似的计划取代；（2）将硅谷数模持有的回购权利转让给收购硅谷数模或承继硅谷数模债权债务的公司；（3）加速股票期权的到期既得；（4）取消硅谷数模所持有的回购权利；和（5）取消未到期既得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以董事会认为合理的现金价格予以补偿。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授权股本 (股)	发行并流通 股本(股)	完全转换为 普通股后的 普通股数额 (股)	完全稀释后 的流通股总 数(股)	占流通股 总数中比 例(%)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53,900,000	6,413,596	6,413,596	6,413,596	11.99
2.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A-1 轮优 先股	4,736,475	4,736,475	37,796,579	8.86
		A-2 轮优 先股	5,473,864	5,264,741		9.84
		B 轮优先 股	11,123,410	11,118,000		20.79

		B-1 轮优先股	4,645,382	4,575,322	4,575,322		8.55
		B-2 轮优先股	7,500,000	6,768,159	6,768,159		12.66
		B-3 轮优先股	5,900,000	5,333,882	5,333,882		9.97
3.	认股权证 (Warrants)	普通股	--	17,500	17,500	657,894	0.03
		B-1 轮优先股		70,060	70,060		0.13
		B-3 轮优先股		570,334	570,334		1.07
4.	2002 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	计划项下可发行股份：					
		发行并流通期权	--	5,668,513	5,668,513	5,668,513	10.60
		已行权的期权	--	3,486,154	3,486,154	3,609,487	--
		回购股份		123,333	123,333		
	2012 计划	发行并流通期权	--	1,041,000	1,041,000	2,920,146	1.95
		计划项下待发行的股份		1,879,146	1,879,146		3.51
计划项下留存股份		--	2,920,146	2,920,146	2,920,146	--	
5.	发行并流动的非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份 (Non-plan Options-Issued and Outstanding)	普通股	--	25,000	25,000	25,000	0.05
发行并流通的股票总数（包括承诺发行及员工留存的部分，按照完全转换后的证券及已行权的全部流通期权计算）						53,481,728	100.00

k、2013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13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i、优先股转让

2013年8月21日，转让人 Warren Lazarow 与受让人 The Lazarow Family Generation Skipping Trust 就 5,000 股 B-2 轮优先股转让事宜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人同意承继转让人在如下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1）2007 年 8 月 8 日的 B-2 轮优先股股票购买协议，（2）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协议第四次修正与重述，（3）2009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人权利协议第四次修正与重述，（4）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表决权协议第四次修正与重述。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授权股本 (股)	发行并流通 股本(股)	完全转换为 普通股后的 普通股数额 (股)	完全稀释后 的流通股总 数(股)	占流通股 总数中比 例(%)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53,900,000	6,651,096	6,651,096	6,651,096	12.21
2.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A-1 轮优先 股	4,736,475	4,736,475	4,736,475	37,796,579	8.69
		A-2 轮优先 股	5,473,864	5,264,741	5,264,741		9.66
		B 轮优先股	11,123,410	11,118,000	11,118,000		20.41
		B-1 轮优先 股	4,645,382	4,575,322	4,575,322		8.40
		B-2 轮优先 股	7,500,000	6,768,159	6,768,159		12.42
		B-3 轮优先 股	5,900,000	5,333,882	5,333,882		9.79
3.	认股权证 (Warrants)	普通股	--	17,500	17,500	657,894	0.03
		B-1 轮优先 股		70,060	70,060		0.13
		B-3 轮优先 股		570,334	570,334		1.05
	2002 计划 (已终止)	发行并流通 期权	--	5,025,167	5,025,167	3,646,987	9.22
		已行权的期 权	--	3,523,654	3,523,654		--
		回购股份	--	123,333	123,333		--
	2012 计划	发行并流通 期权	--	3,094,000	3,094,000	4,325,992	5.68
		计划项下待 发行的股份		1,231,992	1,231,992		2.26
		计划项下留 存股份	--	4,525,992	4,525,992	4,725,992	--

		已行权的期 权		200,000	200,000		
4.	发行并流动的非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份 (Non-plan Options-Issued and Outstanding)	普通股	--	25,000	25,000	25,000	0.05
发行并流通的股票总数（包括承诺发行及员工留存的部分，按照完全转换后的证券及已行权的全部流通期权计算）						54,481,728	100.00

1、2014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授权股本 （股）	发行并流 通股本 （股）	完全转换为 普通股后的 普通股数额 （股）	完全稀释后 的流通股总 数（股）	占流通股 总数中比 例（%）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53,900,000	7,146,304	7,146,304	7,146,304	12.83
2.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A-1 轮优先 股	4,736,475	4,736,475	4,736,475	37,796,579	8.51
		A-2 轮优先 股	5,473,864	5,264,741	5,264,741		9.46
		B 轮优先股	11,123,410	11,118,00 0	11,118,000		19.97
		B-1 轮优先 股	4,645,382	4,575,322	4,575,322		8.22
		B-2 轮优先 股	7,500,000	6,768,159	6,768,159		12.16
		B-3 轮优先 股	5,900,000	5,333,882	5,333,882		9.58
3.	认股权证 (Warrants)	普通股	--	17,500	17,500	657,894	0.03
		B-1 轮优先 股		70,060	70,060		0.13
		B-3 轮优先 股		570,334	570,334		1.02
4.	2002 计划 （已终止）	计划项下可 发行股份：					
		发行并流通 期权	--	4,230,833	4,230,833	4,230,833	7.60

		已行权的期权	--	4,018,862	4,018,862	4,142,195	--
		回购股份		123,333	123,333		
	2012 计划	发行并流通期权	--	5,074,791	5,074,791	5,825,118	9.11
		计划项下待发行的股份		750,327	750,327		1.35
		计划项下留存股份	--	6,025,118	6,025,118	6,225,118	--
		已行权的期权		200,000	200,000		
5.	发行并流动的非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份 (Non-plan Options-Issued and Outstanding)	普通股	--	25,000	25,000	25,000	0.04
发行并流通的股票总数（包括承诺发行及员工留存的部分，按照完全转换后的证券及已行权的全部流通期权计算）						55,681,728	100.00

m、2015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15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i、普通股转让

2015 年 4 月 6 日，转让人 Shyam Krishnamurthy 与受让人 Hari Krishnamurthy 就 2,000 股普通股转让事宜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人同意承继转让人在如下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1）2015 年 2 月 5 日的股票期权行权协议，（2）2015 年 1 月 22 日的股票期权协议修正与重述，（3）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

ii、优先股转让

2015 年 12 月 2 日，转让人 Warren Lazarow 与受让人 Brain E. Covotta、Helena Wong 就 1,613 股 B-2 轮优先股、2,689 股 B-2 轮优先股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人同意承继转让人在如下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1）2007 年 8 月 8 日的 B-2 轮优先股股票购买协议，（2）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协议第四次修正与重述，（3）2009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人权利协议第四次修正与重述，（4）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表决权协议第四次修正与重述。

2015 年 12 月 21 日，转让人 Bokwa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与受让人 Hak Man Long 就 537,796 股 B-2 轮优先股，56,485 股 B-3 轮优先股转让事宜签署了

《股票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人同意承继转让人在如下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1）2007年8月8日的B-2轮优先股股票购买协议，（2）2009年3月31日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协议第四次修正与重述，（3）2009年3月31日的投资人权利协议第四次修正与重述，（4）2009年3月31日的表决权协议第四次修正与重述。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授权股本 (股)	发行并流通 股本(股)	完全转换为 普通股后的 普通股数额 (股)	完全稀释后 的流通股总 数(股)	占流通股 总数中比 例(%)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60,000,000	7,173,471	7,173,471	7,173,471	12.44
2.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A-1 轮优 先股	4,736,475	4,736,475	37,796,579	8.21
		A-2 轮优 先股	5,473,864	5,264,741		9.13
		B 轮优先 股	11,123,410	11,118,000		19.27
		B-1 轮优 先股	4,645,382	4,575,322		7.93
		B-2 轮优 先股	7,500,000	6,768,159		11.73
		B-3 轮优 先股	5,900,000	5,544,824		9.61
3.	认股权证 (Warrants)	普通股	--	17,500	446,952	0.03
		B-1 轮优 先股		70,060		0.12
		B-3 轮优 先股		359,392		0.62
	2002 计划 (已终止)	发行并流 通期权	--	3,893,667	3,893,667	6.75
		已行权的 期权		4,018,862	4,142,195	--
		回购股份		123,333		
	2012 计划	发行并流 通期权	--	7,317,020	8,135,117	12.69
		计划项下 待发行的 股份		818,097		1.42
		计划项下 留存股份	--	8,362,284	8,589,451	--
		已行权的		227,167		

		期权					
4.	发行并流动的非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份 (Non-plan Options-Issued and Outstanding)	普通股	--	25,000	25,000	25,000	0.04
发行并流通的股票总数（包括承诺发行及员工留存的部分，按照完全转换后的证券及已行权的全部流通期权计算）						57,681,728	100.00

n、2016 年内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硅谷数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授权股本 (股)	发行并流通 股本 (股)	完全转换为 普通股后的 普通股数额 (股)	完全稀释后 的流通股总 数 (股)	占流通股 总数中比例 (%)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60,000,000	7,198,471	7,198,471	7,198,471	12.48
2.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A-1 轮优先股	4,736,475	4,736,475	38,007,521	8.21
		A-2 轮优先股	5,473,864	5,264,741		9.13
		B 轮优先股	11,123,410	11,118,000		19.27
		B-1 轮优先股	4,645,382	4,575,322		7.93
		B-2 轮优先股	7,500,000	6,768,159		11.73
		B-3 轮优先股	5,900,000	5,544,824		9.61
3.	认股权证 (Warrants)	普通股	--	17,500	446,952	0.03
		B-1 轮优先股		70,060		0.12
		B-3 轮优先股		359,392		0.62
	2002 计划 (已终止)	发行并流通 期权	--	3,806,667	3,806,667	6.60
		已行权的期 权		4,018,862	4,235,528	--
		回购股份		176,666		
	2012 计划	发行并流通 期权	--	7,179,457	8197117	12.45
		计划项下待 发行的股份		1,017,660		1.76

		计划项下留存股份		8,462,617	8,462,617		
		已行权的期权	--	265,500	265,500	8,728,117	--
4.	发行并流动的非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份 (Non-plan Options-Issued and Outstanding)	普通股	--	25,000	25,000	25,000	0.04
发行并流通的股票总数（包括承诺发行及员工留存的部分，按照完全转换后的证券及已行权的全部流通期权计算）						57,681,72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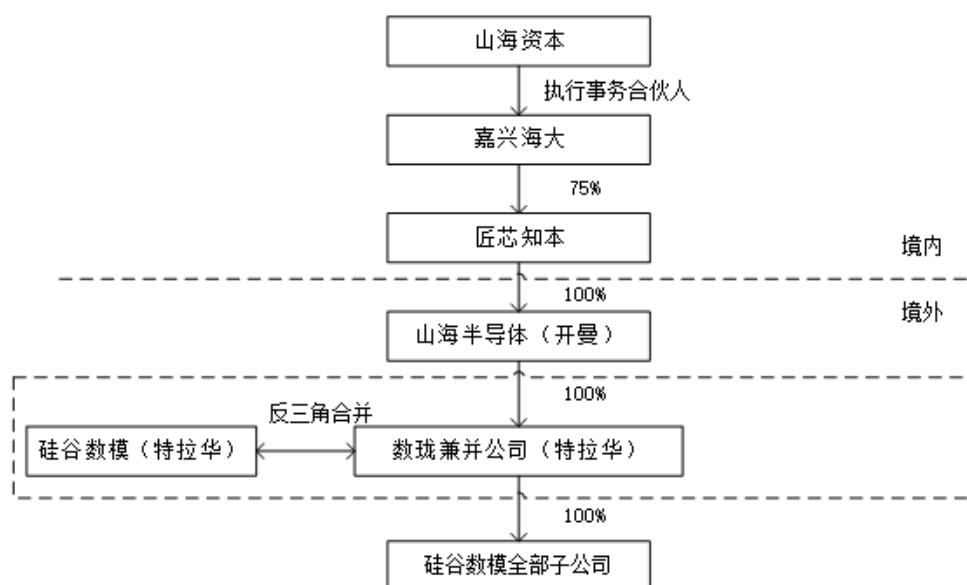
o、2017 年 4 月，匠芯知本完成收购硅谷数模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美国当地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山海资本作为主导人，通过境内外相关实体完成了对硅谷数模的跨境收购。收购完成后，匠芯知本通过山海半导体持有硅谷数模 100%的股权。

根据《合并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截至境外收购交割前，硅谷数模的授权股本结构为：①普通股 60,000,000 股，②优先股 39,379,131 股，其中 4,736,475 股系 A-1 轮优先股，5,473,864 股系 A-2 轮优先股，11,123,410 股系 B 轮优先股，4,645,382 股系 B-1 轮优先股，7,500,000 系 B-2 轮优先股，5,900,000 系 B-3 轮优先股。硅谷数模上述已发行并流通股份经其合法授权并发行，由各类股票认购人足额缴纳认购对价，且根据相关美国联邦法律、州证券法及硅谷数模公司章程发售（offered）、发行（issued）、出售（sold）及交付（delivered）。硅谷数模所有股份都由持有人实名拥有。硅谷数模或被其收购的其他公司不持有硅谷数模任何库存股（Treasury Stock）。

另外，硅谷数模期权计划项下保留有 12,255,951 股待发行普通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可发行共计 11,234,667 股普通股对外流通，该日后可供发行 763,117 股普通股。

根据《合并协议》，本次匠芯知本跨境收购硅谷数模方案如下：



I、境外收购交易方内部审批

2017年1月20日，匠芯知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硅谷数模进行投资，投资额拟定为人民币295,977万元，最终投资数额将根据支付投资款当天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确定；投资完成后，匠芯知本将间接持有硅谷数模100%的股权；同意授权匠芯知本董事会负责与投资硅谷数模有关的一切工作。

根据美迈斯律师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见证意见及硅谷数模提供材料，就山海资本、匠芯知本等实体实施跨境收购硅谷数模100%股权事宜确认如下：

（1）至少持有硅谷数模流通优先股70%的股东，作为同一股份类别投票表决，并书面同意上述跨境收购事宜；（2）硅谷数模普通股股东，作为同一股份类别投票表决，已多数表决同意并出具书面确认上述跨境收购事宜；（3）硅谷数模其他对外流通股票的持有者，作为同一股份类别投票表决，已多数表决同意并出具书面确认上述跨境收购事宜。

2017年3月17日，由赵显峰、林峰、Yang Kewei（杨可为）组成的匠芯知本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匠芯知本就收购硅谷数模100%股权，并办理相关向银行申请信用额度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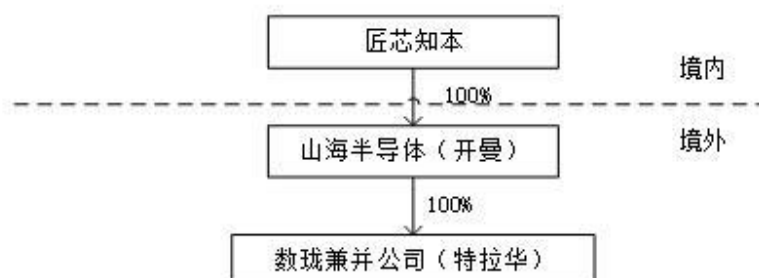
II、搭建境外收购实施主体

2016年10月7日，匠芯知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山海半导体作为本次收购硅谷数模的实施主体之一；2016年10月18日，山海半导体在开曼注册成立。

2016年10月20日，山海半导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数珑兼并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硅谷数模的实施主体之一；2016年10月26日，数珑兼并公司在

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

匠芯知本实施境外收购前，境外收购实施主体具体结构如下：



III、《合并协议》签署

根据《合并协议》及硅谷数模提供的材料，自合并生效起，硅谷数模原股东持有的各类股票将作出如下处理：（1）合并生效前发行并流通硅谷数模普通股以每股 6.54 美元现金的价格（该对价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被收购注销；（2）合并生效前发行并流通硅谷数模 A-1 轮优先股以每股 7.48 美元现金的价格（该对价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被收购注销；（3）合并生效前发行并流通硅谷数模 A-2 轮优先股以每股 7.69 美元现金的价格（该对价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被收购注销；（4）合并生效前发行并流通硅谷数模 B 轮优先股以每股 7.92 美元现金的价格（该对价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被收购注销；（5）合并生效前发行并流通硅谷数模 B-1 轮优先股以每股 8.29 美元现金的价格（该对价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被收购注销；（6）合并生效前发行并流通硅谷数模 B-2 轮优先股以每股 8.40 美元现金的价格（该对价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被收购注销；（7）合并生效前发行并流通硅谷数模 B-3 轮优先股以每股 8.43 美元现金的价格（该对价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被收购注销。具体合并过程将由数珑兼并与硅谷数模之间通过反三角合并方式完成，2017 年 3 月 30 日合并完成。合并完成后，数珑兼并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被注销，硅谷数模成为山海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

硅谷数模员工持有的在《合并协议》生效前的翻转既得期权以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既得期权将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被终止并注销，相应的持有人将根据硅谷数模原有权方案转换取得相应的上海数珑的权益（相当于生效前该项期权转换成普通股股票数量乘以期权转换比率），从而间接持有匠芯知本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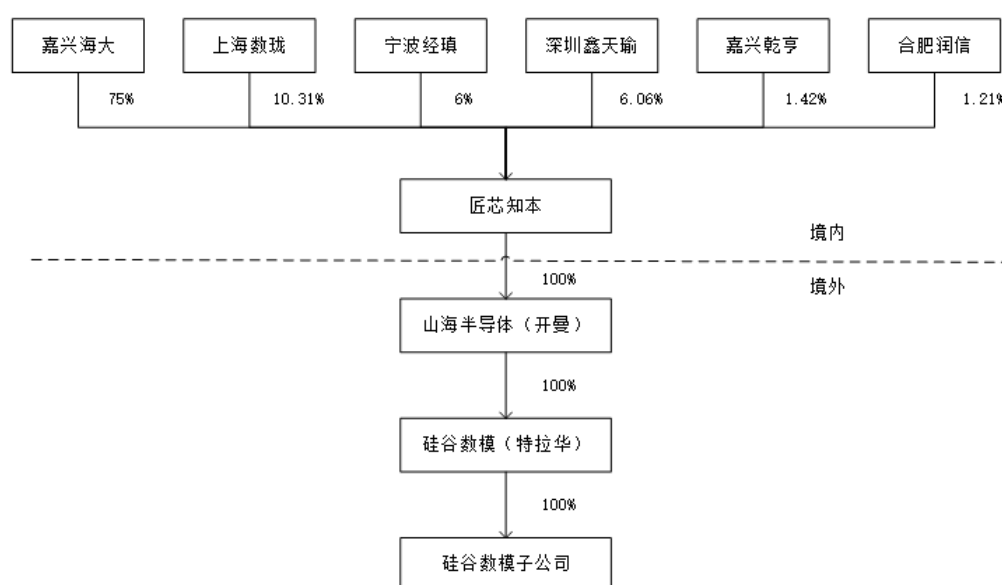
IV、合并的实施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编号为 02613037、02613038、02613039 及 02613040 号《境外汇款申请书》，匠芯知本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依据《合并协议》的约

定向付款代理银行花旗银行纽约分行分别汇入 50,000,000 美元，193,260,294.03 美元，42,958,112.03 美元，142,000,000 美元，合计 428,218,406.06 美元的收购价款。

美国当地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硅谷数模签署合并证书（Certificate of Merger）并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的规定将合并证书提交至特拉华州州务卿处备案。同日，特拉华州州务卿对合并证书进行备案，数珑兼并公司被硅谷数模吸收合并，并于同日完成注销，硅谷数模作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取得了修订及重述的注册证书。

合并完成后，硅谷数模的产权结构变更为：



V、境外收购过程中境内外政府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

匠芯知本通过系列境外主体以反三角合并方式完成对硅谷数模的收购，收购过程中完成的有关境内外政府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i）匠芯知本境外收购的相关中国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匠芯知本向国家发改委提交的项目代码为 2017-000052-65-02-000027 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单》，匠芯知本已就境外收购事宜向国家发改委提交了相关信息报告。

2017 年 2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编号为发改办外资备[2017]5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匠芯知本收购硅谷数模全部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7年3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匠芯知本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70001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7年3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通过其授权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向匠芯知本出具了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1000020170327157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匠芯知本跨境收购硅谷数模已经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当时有效的所有中国政府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跨境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

（ii）硅谷数模被合并履行的相关境外审批/备案程序

CFIUS: 美国当地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硅谷数模与山海资本取得 CFIUS 通知，确认匠芯知本收购硅谷数模通过 CFIUS 审查。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硅谷数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根据 CFIUS 要求，硅谷数模及万盛股份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共同向 CFIUS 进行备案。

特拉华州政府对合并证书的备案：美国当地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硅谷数模就本次匠芯知本通过境外实体收购其 100% 股权事宜在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处完成了备案手续。

经硅谷数模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硅谷数模被匠芯知本收购相关各项美国监管机关的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均已经完成并有效取得；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并生效时，硅谷数模变更为山海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其原有股东持有的硅谷数模股份全部取消，硅谷数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合并协议》签署各方的权利义务均明确且清晰载明于《合并协议》中。

综上所述，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本次境外收购交割完成后，匠芯知本通过山海半导体间接持有硅谷数模 100% 的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硅谷数模主要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查验，硅谷数模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⁴，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硅谷数模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山海半导体完整、有效地持有硅谷数模 100% 股权。硅谷数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 2017 年 5 月 2 日⁵，硅谷数模的股权不存在经登记的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⁶，硅谷数模股权不存在被美国联邦、州法院或其他美国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硅谷数模股权的情形。

⁴ 为境外律师查询公司注册文件的日期。

⁵ 为境外律师查询硅谷数模在美国境内已登记的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内容的日期。

⁶ 为境外律师在美国加州北区联邦法院、美国加州 Santa Clara 县州法院查询硅谷数模涉诉情况的日期。

（二）硅谷数模设立以来的业务沿革

根据硅谷数模的说明，硅谷数模的技术与产品发展情况如下：

年份	技术突破及产品创新
2003	D-PHY 6.25G SerDes 芯片，用于华为 3Com 服务器产品
2004	支持 1km 长距离以太网的 LRE 芯片
2005	HDMI Receiver 芯片支持全高清电视显示
2008	参与国际 DisplayPort 标准制定与芯片开发
2009	开发出自主知识产权零功耗 CoolHD 接口技术
2010	开发出自主知识产权 SlimPort 多屏互连技术
2012	开发出支持高分辨率 4K*2K 高清面板的 eDP TCON 芯片
2013	开发 SlimPort AVD，同时支持 AV、数据和充电即为 USB-C 技术前身
2014	开发出支持高分辨率 5K*3K 显示面板的 eDP TCON
2015	全功能 USB Type-C 芯片
2016	支持双眼 4K VR 显示的高速连接芯片
2017	联合腾讯、LG、戴尔发起国际 ICVR 联盟，致力于 VR 连接技术标准

（三）母子公司的业务架构、收入占比以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说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任何财务数据及有关业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1、母子公司的业务架构

根据硅谷数模说明，硅谷数模各母子公司的业务架构及职能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及地址	主要职能
硅谷数模	1、管理与运营 2、全球业务开发与客户支持 3、前沿技术中心

硅谷科技	未实际开展业务
硅谷开曼	协助母公司进行全球市场销售
硅谷特拉华	未实际开展业务
硅谷香港	协助母公司进行全球市场销售
硅谷北京	1、研发中心 2、生产运营中心 3、全球技术支持

2、报告期内，各母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硅谷数模说明，报告期内，硅谷科技以及硅谷特拉华未实际开展业务，除此之外，根据硅谷数模提供的材料，硅谷数模各母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硅谷数模

报告期内，硅谷数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2 月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资产总计	3,818,567,013.97	572.79%	567,574,703.98	-8.69%	621,562,69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0,667,720.77	343.22%	501,027,864.17	-5.42%	529,766,158.85
营业收入	38,596,949.45	-	69,085,797.31	-70.96%	237,939,229.72
净利润	-14,858,522.00	-	-72,010,491.97	169.98%	-26,672,205.26

根据硅谷数模说明，2017 年 1-4 月，由于计入了匠芯知本采取反三角合并方式收购硅谷数模产生的商誉，硅谷数模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增加。

根据硅谷数模说明，2015 年第三季度，硅谷数模内部业务进行重组，业务按客户区域和销产品进行划分，硅谷数模及其美国子公司（硅谷科技、硅谷特拉华）继续提供 IP 授权业务和收取版权收入，硅谷香港负责对外客户的芯片销售，因此硅谷数模及其美国子公司的业务量下降，导致 2016 年度硅谷数模及其美国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

（2）硅谷开曼

报告期内，硅谷开曼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资产总计	166,830,952.40	-2.87%	171,769,132.20	-33.77%	259,352,83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971,716.75	2.71%	-306,667,666.83	-15.88%	-364,561,457.08
营业收入	119,248,678.72	-	470,249,843.88	111.09%	222,776,669.18
净利润	-10,277,383.53	-	80,141,205.77	-7235.45%	-1,123,141.75

根据硅谷数模说明，硅谷开曼资产主要为硅谷数模内部往来款和子公司投资款，其余额随硅谷数模内部之间往来支付款的时间而变动。2016年前，往来款不定时结算，自2016年起改为每月结算，结算方式的变化导致2016年末硅谷开曼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硅谷数模说明，2015年第三季度硅谷数模及其子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后，硅谷开曼负责向硅谷数模其他子公司供应芯片，因此2016年起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应增加。

（3）硅谷香港

报告期内，硅谷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资产总计	80,438,092.09	-24.36%	106,343,998.84	639.07%	14,388,90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31.52	-104.28%	-1,744,961.84	-86.67%	-13,086,802.60
营业收入	127,746,908.19	-	493,730,993.85	110.33%	234,743,034.36
净利润	1,814,309.62	-	11,844,391.48	-7917.88%	-151,503.88

根据硅谷数模说明，2015年第三季度硅谷数模及其子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后，硅谷香港负责芯片的对外销售，业务量大幅上升，致使硅谷香港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上升。

(4) 硅谷北京

报告期内，硅谷北京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资产总计	24,683,210.83	-37.13%	39,261,237.41	-8.16%	42,747,71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377.32	-161.84%	-3,069,982.25	19.31%	-2,573,116.73
营业收入	44,947,825.00	-	118,860,810.00	20.82%	98,378,280.00
净利润	4,697,549.75	-	-310,902.21	-88.00%	-2,590,569.45

根据硅谷数模说明，硅谷北京属于硅谷数模的研发中心，其职能是为硅谷数模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在硅谷数模不断强化费用控制的情况下，硅谷北京净亏损持续收窄。

3、母子公司收入占比

根据硅谷数模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硅谷数模各母子公司间内部交易抵消前的各母子公司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硅谷数模	38,596,949.45	11.68%	69,085,797.31	6.00%	237,939,229.72	29.97%
硅谷开曼	119,248,678.72	36.08%	470,249,843.88	40.82%	222,776,669.18	28.06%
硅谷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硅谷香港	127,746,908.19	38.65%	493,730,993.85	42.86%	234,743,034.36	29.57%
硅谷特拉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硅谷北京	44,947,825.00	13.60%	118,860,810.00	10.32%	98,378,280.00	12.39%
合并抵消前收入合计	330,540,361.36	100.00%	1,151,927,445.04	100.00%	793,837,213.26	100.00%

报告期内，硅谷数模各母子公司间内部交易抵消后的各母子公司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硅谷数模	38,596,946.27	24.45%	69,085,797.65	12.89%	237,939,227.83	51.65%
硅谷开曼	11,693.35	0.01%	3,533,510.28	0.66%	0.00	0.00%
硅谷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硅谷香港	119,236,988.55	75.54%	463,182,819.76	86.45%	222,776,669.12	48.35%
硅谷特拉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硅谷北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并抵消后收入合计	157,845,628.17	100.00%	535,802,127.69	100.00%	460,715,896.94	100.00%

（四）结合匠芯知本收购硅谷数模的情况，对比本次评估价值，说明收购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说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就本题发表意见。

七、《问询函》问题 8. 预案披露，匠芯知本 100% 股权暂定价为 375,000 万元。同时，预案披露，匠芯知本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正式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后确定。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是否会超过暂定价 37.5 亿的 20%。如是，将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而可能导致交易的失败。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如《问询函》第 14 题中第（2）、（3）问回复，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影响预估值的不确定因素包括收购合并对价分摊（PPA）、税务调整、股权激励、优先股评估结果调整。由于硅谷数模 PPA 和税务审计仍未完成，股权激励方案未落实，所以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准确影响，进而无法确认最终交易价格的变动是否会超过暂定价 37.5 亿的 20%。

若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变动超过暂定价的 20%，将构成对本次交易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影响预估值的相关因素暂不能最终确定，无法判断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变动是否会超过暂定价 37.5 亿的 20%。若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变动超过暂定价的 20%，将构成对本次交易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问询函》问题 9. 预案披露，在利润补偿期间，如匠芯知本当期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交易方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将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请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2）如是，说明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嘉兴海大、上海数珑与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订《盈利承诺补偿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匠芯知本实际盈利额未达到承诺盈利额时，由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万盛股份进行补偿。

（二）如是，说明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根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嘉兴海大、上海数珑的利润补偿期为：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利润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对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承诺数为：2017 年 11,000 万元、2018 年为 22,100 万元、2019 年为 33,400 万元、2020 年为 46,400 万元。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所指净利润，包括不限于净利润预测数、净利润承诺数、净利润实现数等，系指利润补偿期内，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在计算净利润实现数时，不考虑：1、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匠芯知本在报告期内因收购硅谷数模发生的收购合并对价分摊及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2、匠芯知本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3、硅谷数模被收购前，原股本结构中的优先股在利润补偿期内经审计后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的影响。

在《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如匠芯知本当期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

方式以股份和/或现金方式对万盛股份进行补偿。利润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总额 = （匠芯知本自利润补偿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额 - 匠芯知本自利润补偿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额） / 匠芯知本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 × 匠芯知本 100% 股权交易价格 - 已补偿对价额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额 = 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所持匠芯知本股权比例 / 全部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所持匠芯知本股权比例之和 × 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总额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股份补偿数量 = 该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额 / 万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如万盛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万盛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向万盛股份返还股份补偿部分的现金股利。计算公式为各补偿义务人返还股利金额 = 利润补偿期间每股分配的现金股利额（税后金额） × 该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完全向万盛股份承担补偿责任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在《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补偿对价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万盛股份购买资产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利润补偿期间获得的送股、转增的股份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盛股份与交易对方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事宜，已签订《盈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九、《问询函》问题 10. 预案披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涉及事项需通过美国 CFIUS 的国家安全审查及台湾投审会的审查，该 2 项审查为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请补充披露该等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鉴于《问询函》第 6 题回复内容，经本所律师查阅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2016 年 12 月 19 日，硅谷数模取得 CFIUS 通知，确认匠芯知本收购硅谷数模通过 CFIUS 审查。

本次交易不涉及在台湾企业的投资，故不涉及台湾投审会的审查。

十、《问询函》问题 16. 请以产权控制结构图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全部股东情况，披露中应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有持股主体。各股东或间接股东属于合伙企业的，同时还应当披露有限出资人，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为匠芯知本股东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瑱、嘉兴乾亨、合肥润信等六家合伙企业及集成电路基金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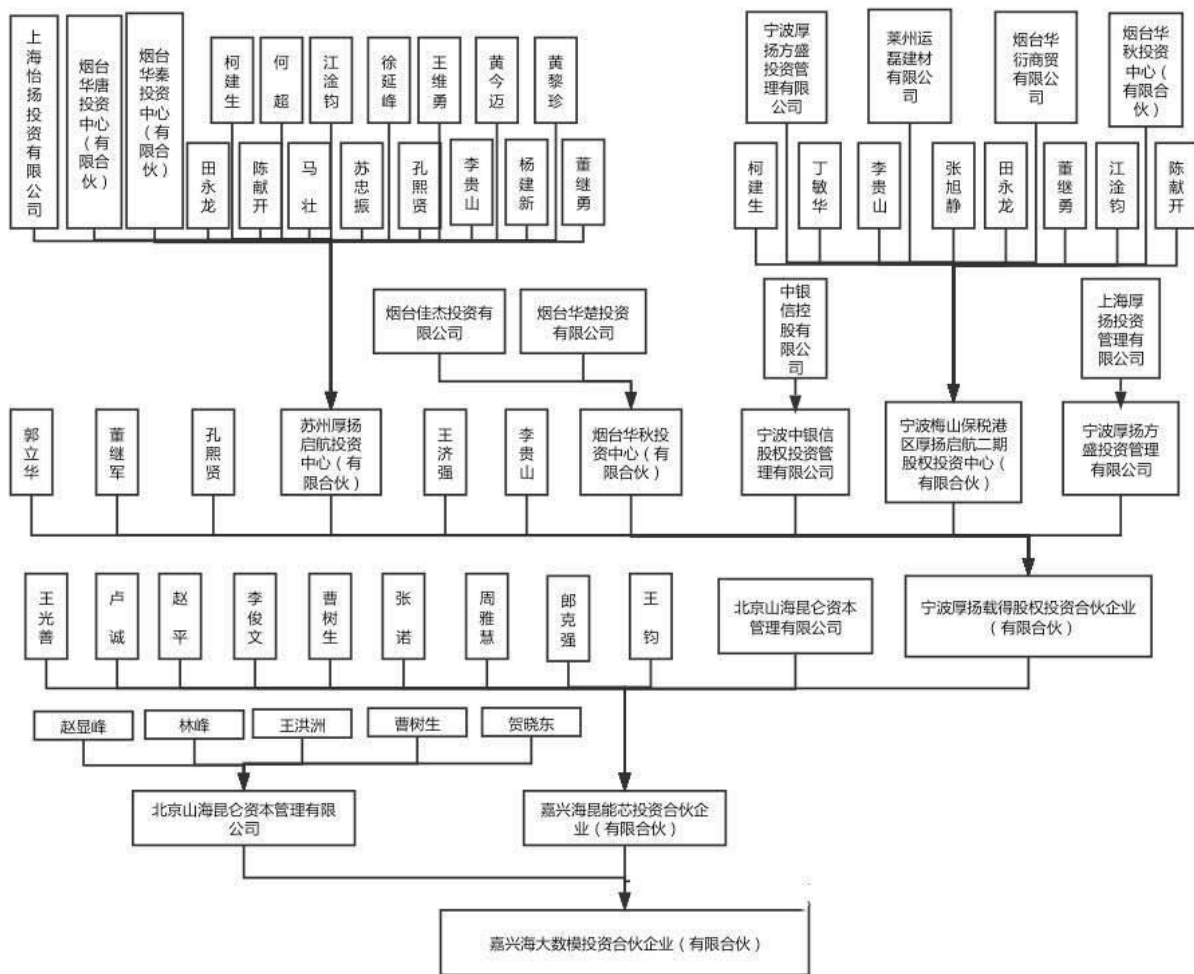
1、嘉兴海大及其穿透情况

（1）出资结构

嘉兴海大的出资结构见《问询函》问题 2. 第（1）题回复之“3、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之间关联关系核查”之“（1）嘉兴海大的基本情况”。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海大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

根据嘉兴海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山海资本为嘉兴海大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的股权结构见《问询函》问题 2. 第（1）题回复之“3、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之间关联关系核查”之“（1）嘉兴海大的基本情况”之“⑤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之“A.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

(4) 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

根据海昆能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山海资本作为海昆能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海昆能芯的出资情况见问询函》问题 2. 第（1）题回复之“3、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之间关联关系核查”之“（1）嘉兴海大的基本情况”之“⑤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之“B.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

①海昆能芯之有限合伙人厚扬载德

根据厚扬载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厚扬载德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6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40	44.52%
3.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0	11.44%
4.	李贵山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0%
5.	王济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0%
6.	宁波中银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93%
7.	孔熙贤	有限合伙人	2,000	6.93%
8.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47%
9.	董继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3.47%
10.	郭立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73%
合 计		--	28,840	100%

A. 厚扬载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出资人名称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卉	--
		何超	
		黄怡如	
		周俊	
		叶富	
		刘贵进	
		朱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何超（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怡如

B. 厚扬载德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一级出资人名称	二级股东/出资人名称	三级股东名称	四级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献开	--	--	--
	柯建生			
	江淦钧			
	李贵山			
	董继勇			
	张旭静			
	田永龙			
	丁敏华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见上表	--	--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钱书娟 叶志玷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牟衍敏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佳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佳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立平
		烟台华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佳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唐波
				--

C. 厚扬载德有限合伙人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一级出资人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名称	四级出资人名称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华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知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春洋	--
		烟台百盛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文爱武	
			王敏	
	烟台华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知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见本表	

		烟台百盛水产品 养殖有限公司		
	孔熙贤	--	--	
	黄今迈			
	黄黎珍			
	苏忠振			
	董继勇			
	李贵山			
	徐延峰			
	陈献开			
	田永龙			
	马壮			
	上海怡扬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厚扬投资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勇	
			上海杰泓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朱莹
				何超（执行事务 合伙人）
				苏卉
				叶富
				李国兴
				黄怡如
				单世强
			梁丽莉	--
			何超	
			黄怡如	
			于立强	
			单世强	
			李国兴	
			叶富	
			苏卉	
	江淦钧	--	--	
	柯建生			
	杨建新			
	王维勇			
	何超			

D. 厚扬载德有限合伙人宁波中银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中银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宁波中银信股权投资管	宁波汇众合美投资管理有	贾玉瑾

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	解冲
-------	-----	----

E. 厚扬载德有限合伙人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见厚扬载德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产权控制关系表。

（5）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海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事务执行进行了如下约定：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酬。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委派赵显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能够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投资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合伙协议的规定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①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②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③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④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⑤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⑥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⑦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

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⑦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⑧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2、上海数珑及其穿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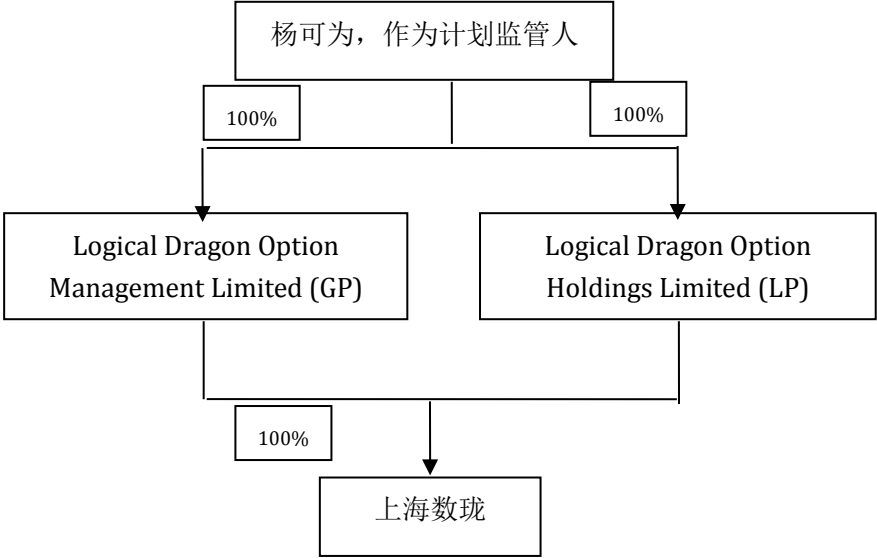
(1) 出资结构

根据上海数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数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Logical Dragon Option Management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6	10%
2.	Logical Dragon Option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54	90%
合 计		--	60	100%

(2)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材料及上海数珑的说明，上海数珑系一家设立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有限合伙企业，硅谷数模员工作为一项信托计划的最终受益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数珑两名合伙人 Logical Dragon Op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和 Logical Dragon Option Holdings Limited100%股权的方式最终拥有上海数珑的全部权益。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信托计划尚在设立中，目前上海数珑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Logical Dragon Option Management Limited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的公开资料，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可为持有 Logical Dragon Option Management Limited 100% 的股权。

(4) 有限合伙人 Logical Dragon Option Holdings Limited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的公开资料，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可为持有 Logical Dragon Opt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的股权。

(5) 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数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事务执行进行了如下约定：

“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指定 Logical Dragon Op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Kewei Yang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不再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时，经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可另行选定一位普通合伙人（如有）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任何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合伙企业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代表全体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处理合伙企业所有及任何事宜的权限和权力；全体合伙人在此同意不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力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每位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的业绩以及经营和财务状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有权利在处理合伙企业事务过程中向法律顾问、会计师和/或在相关事务方面拥有经验的其他专家寻求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依赖此等意见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应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或任何合伙人承担责任。

占合伙企业多数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可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会计师对合伙企业的最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深圳鑫天瑜及其穿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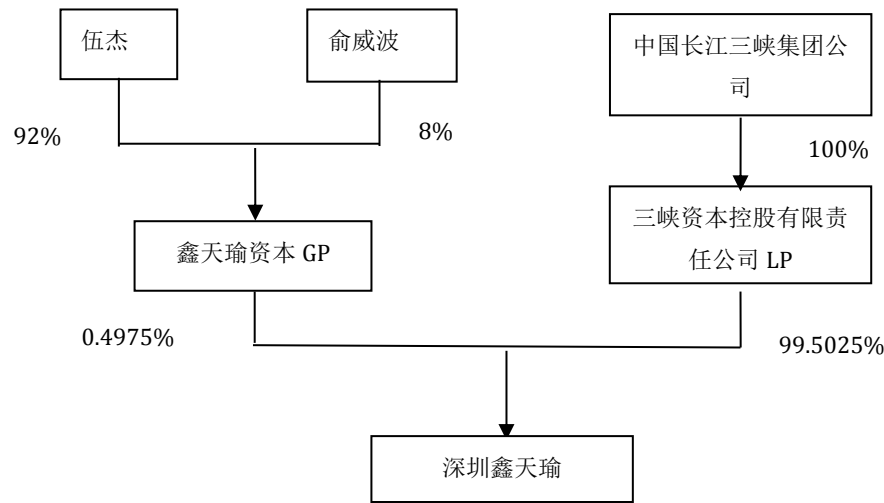
(1) 出资结构

根据深圳鑫天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鑫天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天瑜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4975%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5025%
合 计		--	20,100	100%

(2)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鑫天瑜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鑫天瑜资本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天瑜资本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伍杰	920	92%
2.	俞威波	80	8%
合计		1,000	100%

(4) 有限合伙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5) 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鑫天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事务执行进行了如下约定：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有权以其自身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权限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①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出资；②合伙人入伙或退伙；③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④支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⑤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⑥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⑦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聘请合伙人以外的人员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⑧分析评价潜在的投资项目，制订对目标项目进行投资的方案；⑨代表合伙企业就目标项目和相关各方进行谈判；⑩决定投资和投资项目的退出；⑪在投资后对目标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并制订适当的退出策略等。

有限合伙人的以下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②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③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④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⑤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⑥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⑦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4、宁波经瑱及其穿透情况

(1) 出资结构

根据宁波经瑱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光善任宁波经瑱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经瑱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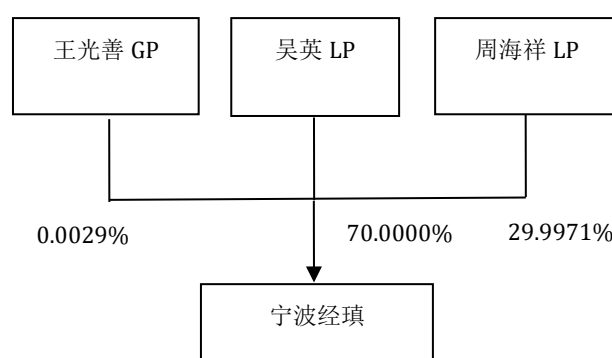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王光善	普通合伙人	1	0.0029%
2.	吴 英	有限合伙人	24,500	70.0000%
3.	周海祥	有限合伙人	10,499	29.9971%
合 计		--	35,000	1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经瑱合伙人王光善与吴英系夫妻关系。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经瑱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经瑱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事务执行进行了如下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普通合伙人王光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得奖励。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嘉兴乾亨及其穿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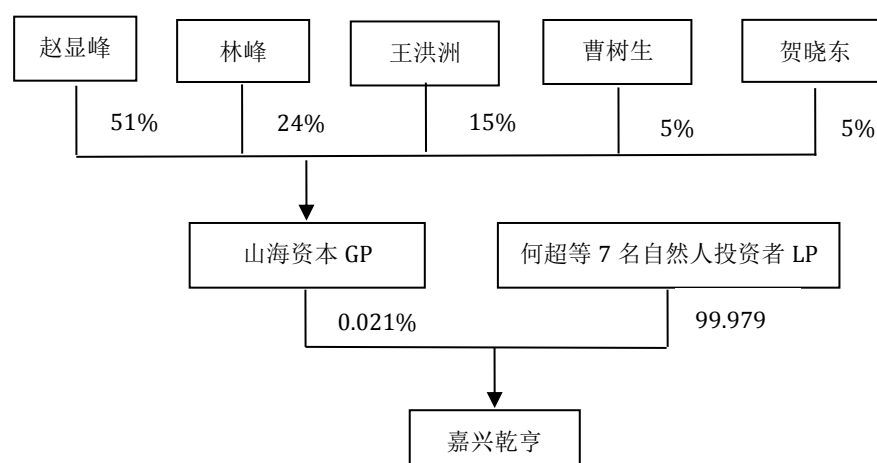
（1）出资结构

根据嘉兴乾亨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乾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海资本	普通合伙人	1	0.021%
2.	何超	有限合伙人	1417	30.29%
3.	蔡洪波	有限合伙人	500	10.69%
4.	恽伟成	有限合伙人	500	10.69%
5.	赵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8%
6.	王冰	有限合伙人	500	10.69%
7.	于欢	有限合伙人	260	5.56%
8.	王钧	有限合伙人	500	10.69%
合 计		--	4,678	100%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乾亨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

根据嘉兴乾亨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山海资本为嘉兴乾亨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的股权结构见《问询函》问题 2. 第（1）题回复之“3、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之间关联关系核查”之“（1）嘉兴海大的基本情况”之“⑤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之“A.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

（4）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乾亨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事务执行进行了如下约定：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有权以其自身名义

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权限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①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出资；②合伙人入伙或退伙；③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④支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⑤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⑥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⑦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聘请合伙人以外的人员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⑧分析评价潜在的投资项目，制订对目标项目进行投资的方案；⑨代表合伙企业就目标项目和相关各方进行谈判；⑩决定投资和投资项目的退出；⑪在投资后对目标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并制订适当的退出策略等。

有限合伙人的以下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②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③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④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⑤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⑥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⑦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6、合肥润信及其穿透情况

（1）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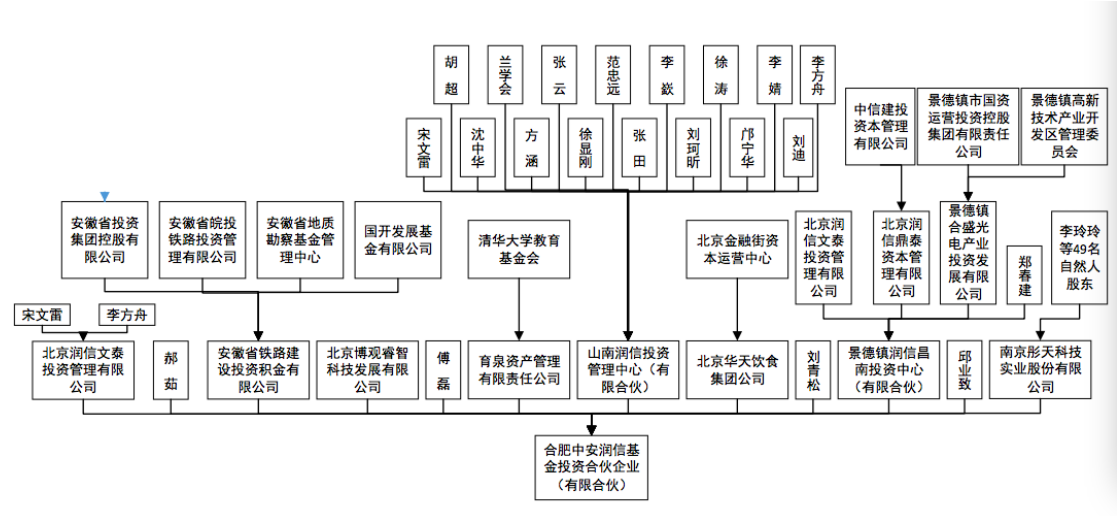
根据合肥润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润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信	普通合伙人	1	0.002%
2.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49%
3.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0	27.63%
4.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57%
5.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78%
6.	郝茹	有限合伙人	1,000	1.78%

7.	傅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1.78%
8.	邱业致	有限合伙人	2,020	3.60%
9.	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0	1.82%
10.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	0.91%
11.	北京博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0	1.82%
12.	刘青松	有限合伙人	1,020	1.82%
合 计		--	56,091	100%

(2)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润信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润信

根据北京润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润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宋文雷	7	70%
2.	李方舟	3	30%
合计		10	100%

(4) 有限合伙人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名称	四级股东名称	五级股东名称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见本表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5）有限合伙人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一级出资人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名称	四级股东名称	五级股东名称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润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见“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产权控制表	--	--	--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0）	--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世炎
					黄涛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见“安徽省铁路 建设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产权控 制表
	景德镇合盛 光电产业投 资发展有限 公司	景德镇市国 资运营投资 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 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	--
		景德镇高新 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	--		
	郑春建	--			

(6) 有限合伙人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2.	兰学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95.00	9.50%
3.	张云	有限合伙人	110.00	11.00%
4.	范忠远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90.00	9.00%
5.	李嶽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6.	徐涛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
7.	李婧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8.	李方舟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9.	宋文雷	有限合伙人	95.00	9.50%
10.	沈中华	有限合伙人	110.00	11.00%
11.	方涵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12.	徐显刚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

13.	张田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14.	刘珂昕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
15.	邝宁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
16.	刘迪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合 计		--	1,000.00	100%

(7) 有限合伙人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根据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出资数额	营业执照编号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法人股东（非公司）	6,229.30 万元	110102000593262

(8) 有限合伙人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9) 有限合伙人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玲玲	699.00	8.74%
2.	张宏	239.00	2.99%
3.	李威东	238.00	2.98%
4.	邓洪	238.00	2.98%
5.	李雯	119.00	1.49%

6.	汪海杰	119.00	1.49%
7.	刘金云	119.00	1.49%
8.	罗兵	119.00	1.49%
9.	夏涛	119.00	1.49%
10.	杨蔚南	119.00	1.49%
11.	陈敏	119.00	1.49%
12.	王根和	119.00	1.49%
13.	肖国锋	119.00	1.49%
14.	陈士洁	119.00	1.49%
15.	朱震瀛	119.00	1.49%
16.	丁庆珠	119.00	1.49%
17.	陈尚	119.00	1.49%
18.	于守富	119.00	1.49%
19.	董鹤崙	119.00	1.49%
20.	刘金芝	119.00	1.49%
21.	刘咸达	119.00	1.49%
22.	张振远	119.00	1.49%
23.	刘玉庆	119.00	1.49%
24.	殷志东	119.00	1.49%
25.	曾天卷	119.00	1.49%
26.	王惟峰	119.00	1.49%
27.	柳志荣	119.00	1.49%
28.	徐明泉	119.00	1.49%
29.	张建钟	119.00	1.49%
30.	王小兵	119.00	1.49%
31.	郭裔	119.00	1.49%
32.	卞毓华	119.00	1.49%
33.	孔令珂	119.00	1.49%
34.	朱雪峰	119.00	1.49%
35.	余武仕	119.00	1.49%
36.	毛应龙	119.00	1.49%

37.	顾林其	119.00	1.49%
38.	王顺喜	438.00	5.48%
39.	浦西民	314.00	3.93%
40.	阎法强	167.00	2.09%
41.	陈俊华	148.00	1.85%
42.	王晨	168.00	2.10%
43.	白洁	190.00	2.38%
44.	刘晓惠	447.00	5.59%
45.	蒋金生	238.00	2.98%
46.	庞之栋	167.00	2.09%
47.	斯培浪	168.00	2.10%
48.	何新平	95.00	1.19%
49.	严荣楼	119.00	1.49%
合 计		8,000.00	100%

(10) 有限合伙人北京博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博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出资人名称	四级股东名称	五级股东名称	六级股东名称	七级股东名称
北京博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水（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搏普锐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王梓（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王少林				
		北京蜂鸟创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唐北川（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 斌				
		北京博观睿智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蔡晔炳（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学红				
			杨 辉				
		北京新业文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	文津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于田			
				张东明			
				刘进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瑞红			
				朱朝阳			
		西藏紫光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李禄媛
		清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见本表		
		文津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见本表	--	--	--	--

（11）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润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事务执行作出如下约定：

“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遵守适用法律并受限于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有权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并签署、交付、接收、履行与合伙企业事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随时更换其委派的执行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签署任何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行事。”

7、集成电路基金穿透情况

（1）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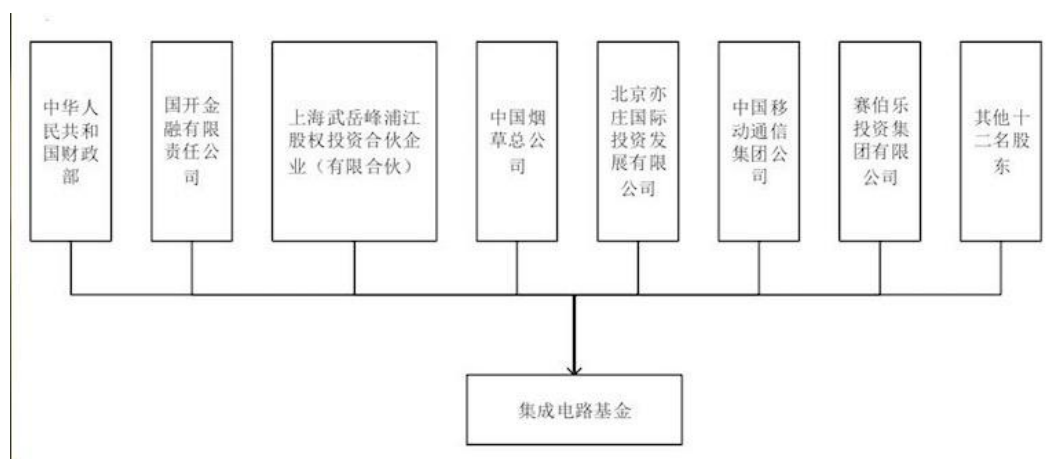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提供的书面材料，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的股本设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	25.95%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20	23.07%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200	14.42%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7.2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00	7.21%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	3.60%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3.60%
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8	2.0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8	2.02%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5	0.36%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36%
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	0.36%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0.09%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0.07%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7%
16.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0.07%
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	3.60%
1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	2.96%
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	2.96%
合 计		1,387.2	100%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8、宁波经瑱、深圳鑫天瑜、嘉兴乾亨、合肥润信各自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补充说明。

（1）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各自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各自与其他交易对方在股权、出资、管理层相互独立，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各自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不

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剔除不适用的条款）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下列情形：

- A、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 B、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
- C、任何一方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其他任一交易对方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D、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相互参股，并可以对参股对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E、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为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互提供融资安排；
- F、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除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匠芯知本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G、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根据深圳鑫天瑜出具的承诺，除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持有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匠芯知本的股权之外，该企业及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 A、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 B、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 C、亲属关系，包括：
 - a、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 b、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 c、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D、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 E、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除发生上市公司的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外，该企业将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事先协商并对议案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向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提案或提名，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相互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

③根据合肥润信作出的承诺，除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持有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匠芯知本的股权之外，该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宁波经瑱、嘉兴乾亨及深圳鑫天瑜（合称为“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以下关系：

- A、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 B、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 C、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除发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外，该企业将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事先协商并对议案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向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提案或提名，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相互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

（2）宁波经瑱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①根据宁波经瑱、嘉兴海大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经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善亦为嘉兴海大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的出资人。海昆能芯的穿透情况详见《问询函》问题 16.回复之“1、嘉兴海大及其穿透情况”之“（4）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

根据宁波经瑱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及共同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匠芯知本的股权以外，该企业及其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集成电路基金及其直接、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投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嘉兴乾亨、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与集成电路基金合称“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 A、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 B、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 C、亲属关系，包括：
 - a、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b、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c、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D、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E、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除发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外，该企业将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事先协商并对议案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向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提案或提名，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相互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宁波经瓊与嘉兴海大存在共同出资人，但两名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互相独立，各自根据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存在因有共同出资人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此外，宁波经瓊与嘉兴海大之间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剔除不适用的条款）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下列情形：

A、宁波经瓊与嘉兴海大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B、宁波经瓊与嘉兴海大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

C、宁波经瓊与嘉兴海大相互参股，并可以对参股对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D、宁波经瓊与嘉兴海大之间为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互提供融资安排；

E、宁波经瓊与嘉兴海大除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匠芯知本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F、宁波经瓊与嘉兴海大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经瓊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海大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的有限合伙人王光善的承诺，自签署海昆能芯合伙协议并认缴其在海昆能芯的出资之日起，王光善按照海昆能芯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参与管理、运营、控制或决策海昆能芯的合伙事务，亦未对外代表海昆能芯签署、交付或履行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王光善与嘉兴海大、海昆能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及其现任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王光善同时作为嘉兴海大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的有限合伙人以外，宁波经瓊与嘉兴海大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宁波经

瑱亦未与嘉兴海大于匠芯知本股东会层面形成任何一致行动的意向。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经瑱与其他 5 名交易对方嘉兴乾亨、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集成电路基金在股权、出资、管理层亦相互独立，宁波经瑱与上述 5 名交易对方中任一名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剔除不适用的条款）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下列情形：

A、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B、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

C、任何一方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其他任一交易对方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D、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相互参股，并可以对参股对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E、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为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互提供融资安排；

F、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除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匠芯知本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G、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嘉兴乾亨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①根据嘉兴乾亨、嘉兴海大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乾亨、嘉兴海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山海资本，嘉兴乾亨有限合伙人王钧、赵平、何超亦为嘉兴海大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嘉兴乾亨与嘉兴海大构成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海昆能芯的穿透情况详见《问询函》问题 16.回复之“1、嘉兴海大及其穿透情况”之“（4）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

根据嘉兴乾亨的承诺，除共同持有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匠芯知本的股权以外，该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上海数珑、宁波经瑱、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基金与前述 4 名交易对方合称“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投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关系：

A、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B、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C、亲属关系，包括：

a、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b、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c、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D、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E、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除发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外，该企业将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事先协商并对议案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向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提案或提名，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相互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乾亨与上海数珑、宁波经瑱、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集成电路基金在股权、出资、管理层相互独立，嘉兴乾亨与该 5 名中任一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剔除不适用的条款）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下列情形：

A、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B、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

C、任何一方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其他任一交易对方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D、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相互参股，并可以对参股对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E、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为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互提供融资安排；

F、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除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匠芯知本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G、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①合肥润信、深圳鑫天瑜各自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结合合肥润信、深圳鑫天瑜分别出具的承诺，上述2名交易对方各自与其他任何一名交易对方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②根据嘉兴海大及宁波经瑱各自合伙协议的约定、宁波经瑱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善，嘉兴海大分别出具的承诺，除存在共同出资人以外，宁波经瑱与嘉兴海大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宁波经瑱与其他5名交易对方嘉兴乾亨、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集成电路基金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结合宁波经瑱出具的承诺，宁波经瑱与其他5名交易对方嘉兴乾亨、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集成电路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③嘉兴乾亨与本次交易的其他5名交易对方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瑱、合肥润信、集成电路基金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结合嘉兴乾亨出具的承诺，除与嘉兴海大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外，嘉兴乾亨与上海数珑、宁波经瑱、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及集成电路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 7 月 18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张雪婷



沈田丰

吴钢

张雪婷